
第八部分

区域安排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469
一. 对《宪章》第八章各项条款的一般性审议	471
说明	471
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471
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477
二.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采取行动和平解决争端.....	483
说明	483
A. 关于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483
B. 关于区域安排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情况	491
三.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492
说明	492
A.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492
B.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507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512
说明	512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512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517
五. 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517
说明	517
A.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决定.....	518
B.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情况的讨论	518

介绍性说明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为区域安排参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提供了宪法依据。¹ 虽然第五十二条鼓励区域安排在安理会审议之前就参与和平解决争端，但第五十三条则允许安理会利用区域安排在其领导和明确授权下采取执法行动。第五十四条规定，区域安排应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活动情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虽然安全理事会没有在题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项目下举行过任何辩论会，但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巩固西非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通过了一些援引《宪章》第八章的决定。² 安理会还在审议上述项目和其他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时结合《宪章》第八章讨论了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尤其侧重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由非洲联盟授权的那些行动，以及为这类行动供资的问题。

在处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区域局势时，安理会鼓励并支持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

出调解和谈判努力。此外，安理会延长了对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开展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期限，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包括授权其在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和索马里使用武力，以及监督在 2009 年进行的将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军事行动领导权移交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除了授权采取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执法行动外，安理会第一次授权区域组织与会员国一起使用武力打击索马里领海内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后来此项授权范围扩及至陆地。安理会还继续要求区域组织向其报告它们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活动情况，主要是与它们维持和平活动有关的情况，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这类报告和通报。³

下面分五个章节叙述安理会涉及《宪章》第八章(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四条)、由其决定和审议情况所反映的惯例。第一节列出了安理会与涉及《宪章》第八章各项规定的一般和专题问题有关的决定和辩论。第二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处理所审议的具体局势时以不同方法鼓励和支持区域组织在《宪章》第五十二条的框架内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出努力的情况。第三节全面阐述了得到安理会支持的、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部署在冲突地区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第四节说明了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区域组织采取执法行动而不是开展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第五节列出了安理会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报告、通报及磋商模式和机制。

¹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和机构”。《汇编》在使用这些与区域和次区域及其他国际组织同义的术语时遵循安理会的惯例。

²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8/43，第九段；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 1809(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及第 1 和第 4 段、S/PRST/2009/3，第一段、S/PRST/2009/11，第二段，以及 S/PRST/2009/26，第二和第十段；关于题为“巩固西非和平”的项目，见 S/PRST/2009/20，第三段；关于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见 S/PRST/2008/16，第九段和 S/PRST/2009/23，第十一段；关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见 S/PRST/2009/24，第 6 段。

³ 欲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情况，请参见第十部分。

一. 对《宪章》第八章各项条款的一般性审议

说明

本节探讨 2008 年和 2009 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专题问题时所反映的按照《宪章》第八章与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惯例。特别是，本节涵盖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及其资金筹措问题有关的审议情况。

本节有两个标题：(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和(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A.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有关的专题问题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下列五个项目下通过了一些决定，其中有些规定可被视为属于《宪章》第八章框架的范围：(a)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b) 非洲和平与安全；(c) 巩固西非和平；(d) 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e)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关于上述项目的一些决定明确提及了《宪章》第八章并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合作。⁴ 特别是，安理会通过 2009 年 10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表示认识到，在部署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时，非洲联盟“以符合《宪章》第八章各项条款的方式”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贡献。⁵

在其他未明确援引《宪章》第八章的决定中，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和平解决争端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通过调解，欢迎这类组织努力加强其调解作用，并强调必须改善与区域组织的协调以确保联合国开展或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调解进程的一致性。⁶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资金筹措问题，虽然安理会认识到，确保获得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是一

些区域组织在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包括根据联合国的任务规定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但安理会还是重申，区域组织负有确保获得人力、财务、后勤和其他资源的责任。⁷ 在 2009 年 10 月 26 日的主席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报告概述的对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资金筹措备选办法的评估，⁸ 并表示打算“持续审议所有备选办法”。⁹ 欲知更多关于安理会决定中与第八章有关的各项规定的资料，请参见下文表 1。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处理类似军备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儿童与武装冲突、反恐怖主义、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以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类专题问题时，安理会一般都会表示认识到区域组织的作用并鼓励它们加强同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考虑就相关问题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活动并分配足够的资源和资金来支持这类活动。¹⁰ 安理会还在一些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中一再呼吁区域组织在选择调解员时要考虑到性别平等方面的问题和提高妇女在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代表性，特别是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阶段。¹¹

⁷ 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的项目，见第 1809(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和第十三段；S/PRST/2009/3，第四和第五段；以及 S/PRST/2009/26，第四和第五段。

⁸ S/2009/470。

⁹ 关于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9/26，第十一段。

¹⁰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8/43，第十一段；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见 S/PRST/2008/6，第二十一段；关于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项目，见 S/PRST/2008/18 第五段和第 1894(2009)号决议第 34 段；关于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见第 1822(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和第十段及第 1904(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第 1820(2008)号决议，第 14 段。

¹¹ 关于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8/36 第八段和 S/PRST/2009/8 第九段；关于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见 S/PRST/2008/39 第三段及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1 段。

⁴ 见上文脚注 2。

⁵ S/PRST/2009/26，第十段。

⁶ 第 1809(2008)号决议，第 2 段；S/PRST/2008/36，第六和第十段；和 S/PRST/2009/8，第六段。

表 1

明确和隐含提及《宪章》第八章的关于专题问题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调解和解决争端	
S/PRST/2008/36 2008 年 9 月 23 日	<p>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是通过调解手段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重要贡献，并赞扬他们作出的各种努力。安理会决心通过改善合作，特别是在非洲的合作，加强联合国对这些调解努力的支持；安理会鼓励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也这样做(第六段)</p> <p>安全理事会强调务必使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潜在及现有力量和能力参与调解努力，欢迎提倡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方面采取区域办法(第七段)</p> <p>安全理事会强调，有必要通过改进同包括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内其他行为体的协调努力，确保由联合国从事或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调解进程具有连贯一致性，从而提高国际努力的效力(第十段)</p>
S/PRST/2009/8 2009 年 4 月 21 日	<p>安全理事会回顾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安理会欢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提高其调解作用而作的各种努力，并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继续在这方面向它们提供协助(第六段)</p>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S/PRST/2008/43 2008 年 11 月 19 日	<p>安全理事会重申，依照《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因此这一合作应不断予以加强。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这些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控制军备以及支持各国实现冲突后复原并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方面所具备的能力(第九段)</p> <p>安全理事会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防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第十一段)</p>
非洲和平与安全：一般问题	
第 1809(2008) 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16 日	<p>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确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项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序言部分第三段)</p> <p>欢迎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非洲大陆冲突方面发挥作用，表示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以及通过各次区域组织开展的和平举措(序言部分第四段)</p> <p>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着重指出有必要建立安理会与区域组织，尤其是与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以便及早对非洲的各种争端和新危机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联合审查和平与安全的状况以及各种调解努力的情况，特别是当前正在开展联合调解工作的非洲的情况(序言部分第五段)</p>

确认区域组织很了解本区域的情况，因此具备良好条件，可以理解武装冲突的根源，这有助于它们开展努力，对这些冲突的预防或解决施加影响(序言部分第六段)

强调必须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以帮助其建设能力，应对非洲共同集体安全方面的挑战，包括促使非洲联盟致力于快速、适当地对新出现的危机局势作出反应，以及制订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的有效战略(序言部分第七段)

回顾参加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各国国家和政府首脑决心酌情扩大区域组织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参与，并确保具备预防武装冲突或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组织考虑将这种能力置于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之下(序言部分第八段)

确认必须加强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和管理危机以及冲突后实现稳定方面的能力(序言部分第九段)

注意到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实际合作过程中，尤其是从非洲驻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布行动)以及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过渡到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序言部分第十段)

确认联合国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对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协调与合作所做的贡献，以及对其进行强化以提高其业绩的必要性(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确认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包括通过由各自成员缴纳款项和争取捐助者提供捐款作为其作业经费等方式，并确认在使用联合国摊款为区域组织供资方面存在挑战(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还确认一些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有效执行维护区域和平与安全任务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是获取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源(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第 1 段)

鼓励继续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预防冲突、建立信任和从事调解努力(第 2 段)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不断开展努力，加强自身维持和平能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协调，通过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大陆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此外也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建立全大陆预警系统，组建诸如非洲待命部队等应急能力，以及增强调解能力，包括成立智者小组(第 4 段)

欢迎最近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出现的进展，包括欧洲联盟为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而提供的捐助(第 5 段)

鼓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并增进彼此间合作，尤其是非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的合作，包括努力提高各自的能力，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第 6 段)

表示决心加强其与区域组织相关机构尤其是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并使之更有效(第 7 段)

表示决心加强并增进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预防、解决和管理冲突方面的合作，包括从事斡旋工作、提供调解支助、有效运用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制裁措施、提供选举协助以及进行预防性实地部署；在非洲侧重为非洲联盟智者小组等提供支助(第 8 段)

强调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事务中开展的共同协调努力应当符合《宪章》和各相关区域组织的章程，以彼此能力互补为着眼点，充分利用各自的经验(第 9 段)

强调需落实《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主要侧重于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使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第 10 段)

鼓励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作为一个协调点，更多地参与工作，以便提供必要的经验专长，传授技术知识，提高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司的任务规划与管理等方面能力，并鼓励部署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工作人员到非洲联盟，以便与它协作，使智者小组和其他调解方案投入运作(第 11 段)

呼吁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调编制一份所需能力清单，并提出关于非洲联盟可如何进一步发展军事、技术、后勤和行政管理方面能力的建议(第 12 段)

鼓励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包括支持秘书处工作人员对非洲联盟总部进行定期后续访问以提供进一步协助，并分享经验(第 13 段)

[S/PRST/2009/3](#)
2009 年 3 月 18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一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声明，其中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有关规约，发展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有效伙伴关系(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非洲联盟继续为解决非洲大陆冲突作重要的努力，并表示安理会支持非洲联盟开展的和平举措(第三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 1809(2008)号决议，其中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政、后勤和其他资源(第五段)

安理会强调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支持并改善非洲联盟的能力，欢迎最近在联合国、非洲联盟和国际伙伴之间合作方面出现的发展，包括非洲联盟能力的加强(第六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落实《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特别是使非洲待命部队和全大陆预警系统投入运作。安理会强调支持目前正在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结构而作的各种努力，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捐助方履行其在 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的承诺(第十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效的战略关系，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联合努力，注重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吁请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一步开展协作，其方式包括编制一份有必要在军事、技术、后勤和行政领域建立的能力清单，为定期后续任务提供支助，交流经验，交换工作人员，以及在财政和后勤方面开展协作(第十一段)

[S/PRST/2009/11](#)
2009 年 5 月 5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且重申，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方式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依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持续开展重大努力，谋求在非洲解决冲突以及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法秩序(第三段)

安全理事会也欢迎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3 日非洲联盟大会第十二届常会作出的决定，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关切并谴责政变行为再度出现，并认定这些政变不仅构成危险的政治倒退和民主进程的严重挫折，而且还可能威胁非洲大陆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还表示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为防范以违宪手段改变政府而采取的预防措施(第五段)

[S/PRST/2009/26](#)
2009 年 10 月 26 日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以往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其中强调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组织有关规约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第一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根据《宪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第二段)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洲联盟及其次区域组织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并强化维和作用，以预防、调停和解决非洲大陆的冲突(第三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第 1809(2008)号决议，其中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授权开展维和行动时，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第四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各区域组织有责任为其各自组织获取人力、财力、后勤以及其他资源，包括通过成员国捐助和捐助方支助的方式获取这些资源。安全理事会赞赏各捐助方通过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等具体机制为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构架提供支助(第五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主席 2009 年 3 月 18 日的声明,^a 其中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 说明在非洲联盟开展经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时, 应以何种实际方式为其提供有效支助, 包括详细评估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关于向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模式问题的报告^b 中所载的建议, 特别是财务方面的建议, 以及关于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小组的建议。安全理事会指出, 前述报告是对旨在增强非洲联盟维和行动能力的总体努力的一项重要贡献(第六段)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效的战略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鼓励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的定期互动、协调和磋商。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持续努力(第八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磋商, 加速实施《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 主要侧重于和平与安全, 特别是非洲联盟待命部队和该大陆预警系统投入运作。安全理事会支持正在为加强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而进行的努力, 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 特别是各捐助方, 履行其经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认可的各项承诺(第九段)

安全理事会确认, 非洲联盟部署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就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第十段)

安全理事会指出, 非洲联盟需要加强机构能力, 使其能够有效地规划、管理并部署维和行动。在这方面, 安全理事会吁请非洲联盟在制订其《2009-2012 年战略计划》时, 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磋商, 制订一份长期、全面的能力建设路线图(第十二段)

安全理事会强调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有必要研究非苏特派团小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和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非索特派团一揽子后勤计划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磋商合作取得的经验教训(第十三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打算设立一个和平与安全联合工作队, 审查当前和长期的战略和行动方面的问题(第十四段)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0](#)
2009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改善集体安全(第三段)

安理会欢迎西非经共体协同非洲联盟、联合国以及更广泛的国际社会,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继续作出重大努力, 力求在西非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法秩序(第四段)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2008/16](#)

2008年5月20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重申有必要加强区域组织帮助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苏的能力(第九段)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如何在包括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支持受影响国家开展国家努力，确保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十二个月内向联合国相关机构提出咨询意见，说明如何最妥善地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这些问题，并在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看法情况下说明应如何协调建设和平活动以及鼓励调动和最有效利用各种资源来满足建设和平方面的迫切需求(第十段)

[S/PRST/2009/23](#)

2009年7月22日

安全理事会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的作用，并重申需要加强它们在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能力(第十一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S/PRST/2009/24](#)

2009年8月5日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迫切需要增加可随时派遣部队和警察的国家的数目，并欢迎会员国努力协调对它们的双边援助。安理会支持在特派团整个存在期间努力改善与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伙伴的合作与协调。安理会确认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应优先加强非洲联盟的能力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第六段)

^a [S/PRST/2009/3](#)。

^b 见 [S/2008/813](#)。

B. 关于与《宪章》第八章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专题问题时讨论了《宪章》第八章的各项规定。最突出的讨论(以五个案例来说明)涉及以下问题：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案例 1)及调解和和平解决争端(案例 2)加强集体安全，均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特别侧重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案例 3)；区域组织的作用，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案例 4)以及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和调解方面的合作、协调和伙伴关系，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案例 5)

案例 1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

在主席(哥斯达黎加)为在第 6017 次会议上讨论通过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加强集体安全的问题而编写的概念文件中，有人指出，正如《宪章》第八章和安全理事会的一些决定所强调的，集体安全依赖于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有人提议，应进一步发展安理会和区域安排之间的建设性和积极的互动关系，而不是仅仅承认区域组织因其对本区域的了解而在理解冲突的根源方面具有相对优势。¹²

¹² [S/2008/697](#)。

在这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支持集体安全方面的作用。¹³ 南非代表主张按照《宪章》第八章利用联合国和区域安排之间的协同增效建立一个更有实效和效率的集体安全制度。¹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应按照第八章的规定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因为这类组织在预防性外交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具有了解某一特定区域里冲突的真正原因的能力。¹⁵ 卡塔尔代表在提及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的同时指出,《宪章》第八章使区域组织能够以与联合国的方法相符的方式积极制定和执行裁军法律,并成功地补充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¹⁶ 贝宁代表说,在世界各地设立的维持和平和预防冲突机制应有助于建立《宪章》第八章所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架构。他认为,非洲联盟在这方面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他强调,必须促进各国之间的有效合作,从而以较低代价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¹⁷

安全理事会在该次会议上宣读的一份主席声明中重申,依照《宪章》第八章规定,就维护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进行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因此这一合作应不断予以加强。安理会强调必须加强这些组织在预防冲突、管理危机、控制军备以及支持各国实现冲突后复原并为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奠定基础方面所具备的能力。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各有关基金和方案酌情作出进一步努力,通过进一步执行、发展和加强有关协定和文书等方式,在军备控制、防

扩散和裁军领域维护、促进、发展和加强国际及区域合作。¹⁸

案例 2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调解和解决争端

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4 月 8 日关于加强调解及其支助活动的报告中指出,并非只有联合国可以进行调解;他强调,《宪章》第八章规定在提交安全理事会之前会员国应尽力通过区域安排或机构解决当地争端,并与安理会一起鼓励用这类手段解决当地争端。¹⁹ 他还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发挥日益积极的调解作用并正在进一步发展其能力。作为加强区域调解努力的一种方法,他提到了已采用的几种伙伴关系模式,例如联合调解,并建议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²⁰

在 2009 年 4 月 21 日第 6108 次会议上,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²¹ 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解决冲突和调解方面的作用和相对优势,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在调解活动方面的协调和合作。²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提及《宪章》第八章时指出,区域组织是特别重要的调解行为体,因为它们往往更熟悉各自区域的问题并能更快速地部署

¹⁸ S/PRST/2008/43, 第九和第十一段。

¹⁹ S/2009/189, 第 7 段。

²⁰ 同上, 第 7、第 49 和第 62(g)段。

²¹ S/2009/189。

²² S/PV.6108, 第 4 页(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第 6 页(俄罗斯联邦)、第 6-7 页(越南)、第 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0-11 页(奥地利)、第 12 页(中国)、第 14 页(美国)、第 15 页(乌干达)、第 16 页(克罗地亚)、第 17 页(布基纳法索)、第 19 页(法国)、第 19 页(日本)、第 20 页(土耳其)、第 23 页(墨西哥)、第 24 页(巴西)、第 25 页(加拿大)、第 26 页(埃及)和第 29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PV.6108(续会 1), 第 2-3 页(南非)、第 4 页(芬兰)、第 5 页(乌拉圭)、第 7 页(大韩民国)、第 8 页(捷克共和国)、第 10 页(尼日利亚)、第 12 页(挪威)、第 14 页(卡塔尔)、第 15 页(塞内加尔)、第 17 页(巴基斯坦)、第 19 页(印度尼西亚)、第 20 页(阿塞拜疆)、第 21 页(亚美尼亚)、第 23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24 页(贝宁)和第 25 页(苏丹)。

¹³ S/PV.6017, 第 5 页(越南)、第 12 页(意大利)、第 16 页(南非)、第 16-19 页(克罗地亚)、第 19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第 21 页(哥斯达黎加); S/PV.6017(续会 1), 第 3 页(尼日利亚)、第 8 页(西班牙)、第 11 页(哥伦比亚)、第 16 页(加拿大)、第 18 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 18 页(卡塔尔)和第 21 页(贝宁)。

¹⁴ S/PV.6017, 第 16 页。

¹⁵ 同上, 第 19 页。

¹⁶ S/PV.6017(续会 1), 第 18 页。

¹⁷ 同上, 第 21 页。

资源。²³ 卡塔尔代表认为,《宪章》第八章对利用区域安排协助解决区域冲突作出了规定,并促请安理会履行承诺,加强对这类调解努力的支持,因为区域安排对每个区域的具体情况最了解。²⁴

另一方面,奥地利代表所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区域组织的距离相近和长期参与可能会对潜在的调解者不利,因为它们会被视作不公正,因此不被各方接受。²⁵ 南非代表指出,当安全理事会进行干预、事先确定了秘书长或区域组织作出的调解努力的结果时,这类结果并不总是积极的,因此建议安理会支持和协助调解者作出努力,而不是使这类努力受挫。²⁶

塞内加尔代表认为,《宪章》第八章明确概述了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进行合作的模式。²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利用区域机构和安排是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一个重要机制,并认为,《宪章》第八章向会员国表明,在提交安理会之前,要优先利用这类机构和安排来解决当地争端。他认为,一些区域组织已经积累了大量调解经验,联合国应在其活动中对此加以利用,在处理调解问题时要以与区域和次区域结构的司法分工原则为基础。²⁸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强调,安理会绝不能忽视冲突根源,要有效地把《宪章》第六和第八章提供的手段置于第七章提供的那些手段之前。²⁹ 古巴代表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同样表示,最好充分利用第六章和第八章的各项规定以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第七章。³⁰

安理会在一份主席说明中回顾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要贡献,并欢迎区域和次区

域组织作出努力,加强其调解作用。³¹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合作开展调解进程时与会员国、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以协调和相互补充的方式开展工作。³²

案例 3 非洲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在 2008 年 4 月 7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系的报告中指出,任何旨在加强《宪章》第八章所述关系的努力,都要依据对此类合作基础和进程的更明确定义。他确认了区域组织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指出,虽然安理会一直支持区域和平与安全举措,但是针对区域组织所作决定而采取的对策都带有权宜色彩。他提出的问题包括根据第八章支助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和在预防冲突和调解过程中与区域组织合作等。秘书长还就以下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伙伴关系的性质和结构;合作和协调机制;为区域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行动更好地交付能力建设。³³

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举行的第 5868 次会议上,在审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时,大多数发言者明确援引《宪章》第八章,强调必须与区域组织合作,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和平解决非洲争端方面。在这方面,中国代表认为,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应当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同时,这一伙伴关系应建立在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框架基础之上。他认为,安理会在维护自身权威的同时,应优先支持非洲联盟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充分考虑到非洲联盟的意见。³⁴ 非洲联盟代表指出,重要的是要探讨和适当、充分利用《宪章》第八章,他认为必须明确界定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的作用。³⁵ 阿尔及利亚代表提议对《宪章》第

²³ S/PV.6108, 第 14 页。

²⁴ S/PV.6108(续会 1), 第 14 页。

²⁵ S/PV.6108, 第 10-11 页。

²⁶ S/PV.6108(续会 1), 第 3 页。

²⁷ 同上, 第 15 页。

²⁸ S/PV.6108, 第 6 页。

²⁹ 同上, 第 9 页。

³⁰ S/PV.6108(续会 1), 第 11 页。

³¹ S/PRST/2009/8, 第六段。

³² 同上, 第八段。

³³ S/2008/186, 第 71-76 段。

³⁴ S/PV.5868, 第 11 段。

³⁵ 同上, 第 35 段。

八章进行更大胆的解释, 从而考虑当地现实情况, 因地制宜, 同时明确了解每一方各自的责任和互补性。³⁶

法国代表确认第八章规定了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同时告诫说, 这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不总是一件容易管理的事情, 在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在达尔富尔进行联合调解时就证明了这一点。³⁷ 美国代表承认现在判断合作是否成功还为时尚早, 同时认为, 初步结果表明,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将不会成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共同关切的其他地方所遵循的模式。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 同时认为, 第八章的规定为执行安理会批准或支持的非洲维和行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³⁹ 比利时代表称, 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开展区域维和行动等于确认了行动的国际合法性, 但并不意味着联合国本身要取代区域组织的作用, 也不意味着自动承担政治、后勤和财务责任。⁴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联盟现任主席指出, 在涉及军事干预和制裁的情况下, 联合国应负责分派区域组织的总体任务。⁴¹

一些发言者提到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资源和资金有限的问题, 并呼吁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⁴² 在这方面,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非洲联盟现任

主席认为, 目前的联合国供资条例不允许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 甚至由安理会授权的行动也不可以, 这对区域维持和平及和平支助特派团构成了障碍, 影响了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组织的此类特派团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⁴³ 阿尔及利亚代表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⁴⁴ 在这方面, 一些代表提议修改联合国资金条例, 以便安理会授权的区域维和行动通过摊款获得资金。⁴⁵

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问题, 比利时代表认为各组织之间进行适当的协商至关重要, 特别是在最初的决策阶段, 这样可避免误解。⁴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 重要的是要改进区域机构向安理会定期报告的做法, 在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获得安理会授权任务的情况下尤其如此。⁴⁷

安理会在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1809(2008)号决议表示决心根据《宪章》第八章采取有效步骤, 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关系, 鼓励继续让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 加强自身维持和平能力, 并根据第八章在非洲大陆从事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确认有必要在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所赋任务授权从事维持和平行动时, 加强其经费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 欢迎秘书长建议在三个月内设立一个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 负责深入探讨为此类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 包括提供开办经费、装备和后勤的方式。⁴⁸

在 2009 年 3 月 18 日举行的第 6092 次会议上, 发言者继续根据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的报告讨论支

³⁶ S/PV.5868(Resumption 1), 第 3 段。

³⁷ S/PV.5868, 第 20 段。

³⁸ 同上, 第 28 段。

³⁹ 同上, 第 23 段。

⁴⁰ 同上, 第 21 段。

⁴¹ 同上, 第 5 段。

⁴² 同上, 第 5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 11-12 段(中国); 第 15 段(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 17-18 段(越南); 第 22 段(埃塞俄比亚); 第 25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和第 26 段(博茨瓦纳); S/PV.5868(Resumption 1), 第 4 段(加蓬); 第 6 段(斯威士兰); 第 9 段(赞比亚); 第 9-10 段(塞内加尔); 第 10 段(卢旺达); 第 14 段(埃及); 第 23 段(加纳)。

⁴³ S/PV/5868, 第 5 段。

⁴⁴ S/PV.5868(Resumption 1), 第 3 段。

⁴⁵ S/PV.5868, 第 30 段(苏丹);S/PV. 5868 (Resumption 1), 第 3 段(阿尔及利亚); 第 9 段(赞比亚); 以及第 11 段(卢旺达)。

⁴⁶ S/PV.5868, 第 21 段。

⁴⁷ 同上, 第 23 段。

⁴⁸ 第 1809(2008)号决议, 第 1、2、4 和 16 段。

持在联合国授权下组建的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方式问题。⁴⁹在这方面,一些发言者支持按照《宪章》第八章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之间的关系。⁵⁰

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及其授权区域组织进行参与的权利。⁵¹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表示坚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联合国,区域安排应严格按照《宪章》第八章发挥作用,而不应以任何方式代替联合国的作用或想方设法不完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原则。⁵²关于维持和平行动,贝宁代表介绍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是现实可行的方式,可以借此按照《宪章》第八章摒弃将维和行动分包给非洲联盟的概念并采取辅助性原则。⁵³他认为,这种做法将充分利用非洲联盟的快速反应能力及其了解当地实际情况的比较优势。⁵⁴日本代表认为,在考虑将区域组织发起并领导的维持和平行动移交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联合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必须尽早进行协商、协调和信息分享。⁵⁵

安理会在会议上宣读的主席说明中重申,根据《宪章》第八章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关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⁵⁶安

理会还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小组作出努力,提出了其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的方法的报告。

案例 4 冲突后建设和平

在 2008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 5895 次会议上,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许多发言者强调了区域组织在冲突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他们着重指出,鉴于区域组织的比较优势和对本区域的独特了解,需要加强联合国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和协调。⁵⁷越南代表指出,虽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拥有相对优势,如有针对性的专门知识、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地理上的接近,如能按照《宪章》第八章加以利用,则有助于帮助各国摆脱冲突。⁵⁸阿根廷代表在提及《宪章》第八章时强调,必须加强区域安排在协助各国进行冲突后恢复和重建方面的能力。⁵⁹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联合国冲突后援助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无论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特派团还是联合国建设和平联合办事处的形式,都应包含有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伙伴的合理分工的内容。⁶⁰

塞尔维亚代表认为,区域组织在建设和平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应违背联合国的作用和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此外,他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必须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的活动,对此不应

⁴⁹ S/2008/813。

⁵⁰ S/PV.6092, 俄罗斯联邦(第 10 段); 第 11-12 段(乌干达); 第 19 段(日本); 第 24 段(联合王国); 第 29 段(巴西); S/PV.6092(Resumption 1), 第 2 段(捷克共和国); 第 6 段(意大利); 第 7 段(埃及); 第 14 段(尼日利亚); 第 18-19 段(孟加拉国)。

⁵¹ S/PV.6092, 第 15 段(克罗地亚); 第 19 段(日本); 第 24 段(联合王国); 和第 28 段(古巴,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6092(Resumption 1), 第 10 段(刚果); 第 14 段(挪威); 和第 14 段(尼日利亚)。

⁵² S/PV.6902, 第 28 段。

⁵³ S/2008/813。

⁵⁴ S/PV.6092 (Resumption 1), 第 15-16 段。

⁵⁵ S/PV.6092, 第 19 段。

⁵⁶ S/PRST/2009/3, 第一和第七段。

⁵⁷ S/PV.5895, 第 6 段(塞拉利昂); 第 18 段(法国); 第 19 段(布基纳法索); 第 23 段(越南); 第 24 段(巴拿马); 第 24-25 段(中国); 第 26 段(意大利); 第 27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28 段(美国); (S/PV.5895(Resumption 1), 第 7 段(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 第 8 段(德国); 第 11-12 段(加纳); 第 13 段(墨西哥); 第 19 段(秘鲁), 第 20-21 段(阿富汗); 第 25 段(泰国); 第 27 段(尼日利亚); 第 30 段(阿根廷); 第 33 段(大韩民国); 第 34 段(塞尔维亚); 和第 40 段(贝宁)。

⁵⁸ S/PV.5895, 第 23 段。

⁵⁹ S/PV.5895(Resumption 1), 第 30 段。

⁶⁰ S/PV.5895, 第 20 段。

该有一点点怀疑，塞尔维亚在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问题上的立场即是一个很好的例子。⁶¹

在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特别是在安理会通过相关决议方面，安理会仍无法利用《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卡塔尔代表对此表示失望。在这方面，他强调有必要根据《宪章》第八章通过这样的决议，以避免忽视区域安排可以发挥的作用。⁶²

在这次会议上宣读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安理会重申了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具有的作用，重申有必要加强区域组织帮助有关国家实现冲突后复苏的能力。安理会鼓励秘书长、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会员国探讨如何在包括协调、文职人员部署能力和经费筹措等方面支持受影响国家开展国家努力，确保更迅速、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和平。⁶³

案例 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 2009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07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经验表明，加强区域组织的参与是有道理的，前提是他们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事，他们与联合国的关系，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根据《宪章》第八章进行调节。⁶⁴ 印度代表表示支持联合国加强维和合作，但强调指出，此类方案必须按照《宪章》第八章进行。他承认，本组织既要加强维持和平工作，又不能将其区域化，这是一个挑战。他同时强调，联合国不能推卸《宪章》所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⁶⁵ 这一观点得到了巴基斯坦代表的赞同，他强调，应在《宪章》框架内发挥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潜力，而不应替代联合国的主要

作用。⁶⁶ 此外，摩洛哥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认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联合国，区域安排的作用不仅应符合《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而且应避免导致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碎片化，也应避免代替联合国的作用或想方设法不完全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指导原则。⁶⁷

墨西哥代表承认为实现集体安全，安理会有必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前提是区域组织有所需的法律和物质能力。他认为，联合国在非洲的和平行动经验突出表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不仅需要共同战略愿景，还需要有更广泛的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战略。⁶⁸

布基纳法索代表认可次区域和区域组织对联合国行动获得成功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冲突的要求如此之高，区域安排尚不具备必要的资源予以应对，这在非洲大陆有明显体现。他认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即为一例，特派团目前的配置不足以应对冲突所带来的挑战，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非洲联盟在索马里和其他地方做出的努力，以及非洲次区域组织做出的努力。⁶⁹ 克罗地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是，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缺乏维持和平活动所需的合格的人员和资源，并且呼吁在能力建设方面积极予以合作和支持，因为这将提供长期利益。⁷⁰

奥地利代表强调说，鉴于维持和平行动增加，而且任务日益复杂，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因此，他认为，支持创建专门知识和开展能力建设是必要的，这样可以使这些组织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此外，虽然他承认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⁶¹ S/PV.5895(Resumption 1)，第 34 段。

⁶² 同上，第 36-37 段。

⁶³ S/PRST/2008/16，第九和第十段。

⁶⁴ S/PV.6075，第 21 段。

⁶⁵ 同上，第 34 段。

⁶⁶ 同上，第 35 段。

⁶⁷ 同上，第 44 段。

⁶⁸ 同上，第 29-30 段。

⁶⁹ 同上，第 17 段。

⁷⁰ 同上，第 23-24 段。

负有首要责任,但同时认为,联合国必须努力发挥日益重要的“桥接”作用,直到区域组织能够填补空白,这也将有助于加强区域自主管理危机的能力。⁷¹

关于区域调解努力,在2009年8月5日举行的第6178次会议上,南非代表确认了近年来非洲联盟按照《宪章》第八章在预防、管理和解决非洲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他提请注意在次区域和区域层

⁷¹ 同上,第22段。

面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国做出的各种努力,在此过程中,非洲联盟表明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维持和平行动是如何支持政治解决争端的。他指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它们在调解区域冲突举措中具有相对优势,主要是由于地理位置接近,例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在马达加斯加和津巴布韦所发挥的作用。⁷²

⁷² S/PV. 6178 (Resumption 1), 第16-17段。

二 安全理事会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采取行动和平解决争端

说明

本节介绍的是,安全理事会鼓励或要求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将局部争端提交理事会之前,努力在《宪章》第五十二条的框架内加以和平解决。

本节分为两部分:(a)关于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b)关于区域安排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讨论情况。

A. 关于鼓励或要求区域安排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经常欢迎并支持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调解和促进对话和谈判,并呼吁各方参与由区域组织主导的政治进程。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几内亚、肯尼亚、黎巴嫩、毛里塔尼亚、缅甸、索马里、苏丹、津巴布韦的局势和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均表示了支持。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提到了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南共体。例如,关于达尔富尔局势,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一直表示完全支持2008年任命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

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⁷³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不扩散问题,鼓励欧洲联盟继续与伊朗政府沟通,以找到谈判解决办法(见表2)。

特别是,在本汇编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提到非洲联盟为解决肯尼亚和津巴布韦选举争端所做出的努力。在这方面,2007年12月27日在肯尼亚发生选举争议后,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所作的努力,并全力支持科菲·安南领导的非洲名人小组通过监督姆瓦伊·齐贝吉先生与拉伊拉·奥廷加先生之间的谈判协助各方寻求政治解决。⁷⁴关于津巴布韦问题,定于2008年6月27日举行的第二轮总统选举导致数十名反对派活动分子被杀以及大规模暴力活动和对政治反对派的限制,在此之前,安理会表示欢迎各种国际努力,包括南共体所做努力。⁷⁵

关于布隆迪、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问题,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马诺河联盟在巩固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阶段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⁷³ S/PRST/2008/27, 第四段。

⁷⁴ S/PRST/2008/4, 第一段。

⁷⁵ S/PRST/2008/23, 第二、第三和第四段。

表 2

安理会在其中承认并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不扩散	
第 1803(2008)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3 月 3 日	鼓励欧洲联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继续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沟通, 支持旨在寻找谈判解决办法的政治和外交努力, 包括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相关提议, 以便为恢复会谈创造必要的条件(第 16 段)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S/PRST/2008/20 2008 年 6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和提供援助国家的努力, 并呼吁双方, 特别是厄立特里亚, 充分参与解决这一危机的努力(第五段)
第 186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重申严重关切双方之间没有进行对话, 而且厄立特里亚至今仍拒绝对话, 拒不接受双边接触以及次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调停或调解努力, 也拒绝对秘书长的努力作出积极回应(序言部分第五段)
	第 1907(2009)号决议[根据第七章通过]相同条款,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重申赞赏秘书长、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为促成双方接触而作的努力, 鼓励他们加强这方面的努力, 还鼓励有能力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会员国为此提供协助(第 2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肯尼亚)	
S/PRST/2008/4 2008 年 2 月 6 日	安全理事会欣见 2008 年 2 月 1 日宣布在科菲·安南主导下姆瓦伊齐贝吉与拉伊拉奥廷加之间的谈判取得了进展, 包括通过了议程和行动时间表, 以结束有争议的 2007 年 12 月 27 日选举之后在肯尼亚出现的危机。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公报, 赞扬非洲联盟、加纳总统约翰库福尔和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所作的努力, 并强调全力支持科菲·安南领导的非洲名人小组协助各方寻求政治解决。安理会痛惜在选举之后到处发生暴力, 导致许多人丧生, 并造成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第一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毛里塔尼亚)	
S/PRST/2008/30 2008 年 8 月 19 日	安全理事会肯定非洲联盟发挥的重要作用, 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 包括联合国秘书长通过他的西非问题特别代表赛义德·吉尼特先生给予的支持, 并吁请各方协助恢复毛里塔尼亚的宪法秩序(第五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津巴布韦)	
S/PRST/2008/23 2008 年 6 月 23 日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津巴布韦局势对更广大区域的影响。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 包括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领导人特别是姆贝基总统最近所作的各种努力。安全理事会吁请津巴布韦当局充分配合所有努力, 包括通过联合国而作的努力, 以便借助各方之间的对话, 寻求和平解决问题, 进而组成能反映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合法政府(第四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巩固西非和平

[S/PRST/2009/27](#)

2009年10月28日

欣见国际联络小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的公开声明,特别是2009年10月15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公报以及2009年10月17日西非经共体首脑会议公报。安理会欣见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所做的调解,包括为在几内亚创造一个更有利和安全的环境而做出的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支持他的行动(第三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S/PRST/2008/1](#)

2008年1月11日

安理会重申,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达尔富尔恢复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安全理事会敦促所有各方,包括反叛团体在内,在联合国特使扬·埃利亚松先生和非洲联盟特使萨利姆·萨利姆博士的领导下,全面、建设性地参与政治进程。安理会对两位特使给予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表示随时准备对妨碍和平进程、人道主义援助或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何方面采取行动。安理会还确认必须遵循适当的司法程序行事(第五段)

[S/PRST/2008/27](#)

2008年7月16日

吁请各方同意停止敌对行为,在新的联合国/非盟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领导下,全面、建设性地参与政治进程,充分配合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工作,并尊重其安全和行动自由(第四段)

第 [1828\(2008\)](#)号决议

2008年7月31日

表示决心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特别是新任首席调解人,并痛惜一些团体拒绝参加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欢迎任命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担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联合首席调解人,安理会全力支持他工作,呼吁苏丹政府和反叛团体以建设性方式全面参与和平进程,包括在巴索莱先生调解下举行谈判,要求所有当事方、尤其是反叛团体为谈判做好最后准备并加入谈判,还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社区团体和部落长老参与(第10段)

第 [1841\(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年10月15日

重申必须促进政治进程,以恢复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强烈敦促尚未同意参加谈判的当事方立即同意参加谈判,同时强烈敦促冲突各方全面、建设性地参与该进程并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合作((序言部分第四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四段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首席调解人、非洲联盟、联合国秘书长、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所作的努力,重申对他们的全力支持,期待全面、快速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并表示强烈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牵头调解下的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九段

第 [1881\(2009\)](#)号决议

2009年7月30日

欢迎非洲联盟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五段)

表示对促进和支持达尔富尔政治进程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所作各项努力的坚定承诺和决心, 痛惜一些团体继续拒绝加入政治进程(序言部分第十段)

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 而且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以及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成功部署对于在达尔富尔重建和平至关重要; 重申全力支持非洲联盟/联合国领导的达尔富尔政治进程和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的工作; 要求包括所有反叛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地充分、建设性地参与和平进程, 包括参加在巴索莱先生调解下举行的会谈, 以最终敲定一项《框架协议》; 欢迎卡塔尔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该地区其他国家提供的支持; 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联合首席调解人和非盟-联合国联合调解支助小组; 强调必须让包括妇女组织及妇女领导的组织、社区团体和部落领袖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 以便通过建设性、公开的对话, 为和平与安全创造有利的环境(第 8 段)

有关海地的问题

第 1840(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10 月 14 日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当前稳定与重建进程中的作用, 吁请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继续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协作, 注意到 2008 年 8 月 29 日海地问题 2x9 机制的联合公报(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第 1892(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 序言部分第六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85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代理主席姆瓦伊齐贝吉总统和非洲联盟当值主席加卡亚基奎特总统 2008 年 11 月 7 日组织的内罗毕峰会的最后宣言以及 2008 年 11 月 9 日在南非桑德顿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的公告, 欣见任命了包括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在内的调解人, 邀请这些调解人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并鼓励该区域各国保持这种对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高度承诺, 采取行动协助解决冲突(序言部分第六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1845(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 序言部分第七段

布隆迪局势

第 185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感谢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南非促和小组、非洲联盟和政治事务局持续参与支持布隆迪的巩固和平努力, 以促进全面执行 2006 年 9 月 7 日布隆迪政府

决定和日期

条款

- 与胡图人民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签署的《全面停火协议》(序言部分第四段)
- 鼓励布隆迪和平区域倡议领导人、非洲联盟、南非促和小组、政治事务局及其他国际伙伴持续开展努力,协助有关各方执行 2008 年 12 月 4 日的《宣言》,并继续积极在实地参与互动,以监察这一进程并确保其可持续性(第 4 段)
- 第 1902(2009)号决议
2009 年 12 月 17 日
- 赞扬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南非促和小组、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非洲联盟和政治事务局持续参与支持布隆迪的巩固和平努力(序言部分第四段)
- 确认布隆迪区域和平倡议、南非促和小组、政治事务局和布隆迪和平伙伴关系截至 2009 年对在布隆迪建设和平作出的贡献,鼓励区域倡议领导人、非洲联盟及其他国际伙伴继续在实地积极参与,以确保 2008 年 12 月 4 日《宣言》的执行工作不致逆转,并巩固和平进程(第 3 段)
-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 S/PRST/2008/3
2008 年 2 月 4 日
- 安理会尤其欢迎非洲联盟作出决定,授权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和刚果共和国德尼萨苏恩格索总统与乍得各方接触,以求终止战斗,并启动寻求持久解决这一危机的努力(第三段)
- 第 1834(2008)号决议
2008 年 9 月 24 日
-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和非洲联盟通过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贾布里勒伊佩内巴索莱先生,为重振《达尔富尔和平协议》启动的和平进程、巩固停火和加强达尔富尔维持和平存在而作出的努力(序言部分第六段)
-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其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积极配合执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协议,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期待苏丹和乍得履行承诺,恢复外交关系,使两国关系完全正常化,欢迎特别是区域联络小组、利比亚政府、刚果共和国政府、非洲共同调解人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在支持达喀尔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第 11 段)
- 第 1861(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14 日
- 欢迎乍得政府和苏丹政府最近恢复外交关系,而且利比亚阿拉伯民众国政府为促成复交作出了努力,强调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改善将促进该区域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序言部分第五段)
-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非洲联盟和区域各方为寻找办法解决该区域武装冲突而作的各种努力(序言部分第七段)
- 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三国政府确保各自领土不被用于损害他国主权,积极配合执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和以往各项协议,并开展合作以制止武装团体在该区域的活动及其以武力夺权的企图,欢迎特别是达喀尔联络小组、利比亚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作为非洲联盟调解方以及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兼中乍特派团团长,在支持达喀尔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第 19 段)

[S/PRST/2009/13](#)
2009 年 5 月 8 日

安理会呼吁苏丹和乍得尊重并充分履行其彼此承诺,特别是在 2009 年 5 月 3 日《多哈协议》和 2008 年 3 月 13 日《达喀尔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与达喀尔联络小组进行建设性接触并积极配合利比亚和卡塔尔的斡旋努力,以使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合作制止武装团体的跨界活动,并加强行动打击该区域的非法军火贩运活动,包括为此建立有效的联合边界监督机制。秘书长报告说,乍得武装团体得到了外部支持,安理会对此表示关切(第三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1795\(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1 月 15 日

再次感谢西非经共体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继续努力推动科特迪瓦人彼此直接对话,从而导致尤其是《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的签署,赞扬和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他们(序言部分第四段)

欢迎洛朗·巴博总统与纪尧姆·索洛先生在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在瓦加杜古签署的第二项和第三项《补充协定》(“《补充协定》”)(第 1 段)

注意到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建议,赞同这些补充协定,吁请科特迪瓦各方本着诚意,在补充协定所列的修正时限内,全面执行补充协定和《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科特迪瓦各方必须为此加倍努力,并鼓励国际社会对此给予持续的支持(第 2 段)

赞扬调解人继续努力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并鼓励科特迪瓦各方尤其在科特迪瓦居民身份查验和选民登记、民兵解除武装和解散、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统一和改组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在该国各地恢复国家权力等方面取得进一步具体进展(第 3 段)

回顾《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及其补充协定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包括《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 8 和第 9 段,并敦促科特迪瓦各派政治力量在涉及选举进程的任何重大难题上,接受调解人的调停(第 12 段)

第 [1826\(2008\)](#)号决议相同条款,第 16 段

鼓励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并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布雷马·巴迪尼先生进行调解工作,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定》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定第 8 和第 9 段各项规定,履行仲裁任务(第 13 段)

[S/PRST/2008/11](#)
2008 年 4 月 29 日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议》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作了持续努力。对于洛朗·巴博总统和纪尧姆·索洛总理所采取行动的这种支持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崔英镇的积极参与,帮助所有政党就 2008 年举行总统选举达成了共识(第三段)

第 [1826\(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7 月 29 日

再次赞赏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调解人”)尤其通过《瓦加杜古政治协定》后续机制为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所作的持续努力,赞扬和鼓励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继续努力促进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并重申安理会对他们的全力支持(序言部分第五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第 1865(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和第 1880(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五段, 相同条款。
第 1826(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年7月29日	赞扬调解人继续支持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进程, 请联科行动继续协助调解人及其驻阿比让的特别代表布雷马·巴迪尼先生进行调解工作, 包括酌情并应调解人的要求, 帮助他根据《瓦加杜古政治协议》第 8.1 段及第三项《补充协议》第 8 和第 9 段各项规定, 履行仲裁任务(第 17 段)
S/PRST/2008/42 2008年11月7日	第 1865(2009)号决议, 和第 22 段, 第 1880(2009)号决议, 第 23 段), 相同条款 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一次常设协商框架会议, 以便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解决选举进程的所有主要困难, 特别是借此就新的选举时间表达成一致。安理会敦促科特迪瓦所有政治行为体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支持下, 与调解人通力合作, 并且展现政治决心, 履行在《瓦加杜古协议》中以及在其后续行动机制框架内所作的承诺(第二段)
S/PRST/2009/16 2009年5月29日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调解人, 呼吁科特迪瓦各政治行为体继续与调解人充分合作, 特别是在和平进程的这个关键阶段(第五段)
S/PRST/2009/25 2009年9月29日	重申全力支持瓦加杜古政治进程以及得到科特迪瓦所有主要政治行为体认可、最终导致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第一轮公开、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选举的选举时间表。安理会赞扬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继续努力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第一段)
	S/PRST/2009/33 相同条款, 第二段
格鲁吉亚局势	
第 1808(2008)号决议 2008年4月15日	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格鲁吉亚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以及调解国俄罗斯联邦和欧洲安全组织的协助下作出持续的努力, 强调日益有必要按日内瓦模式举行会议, 作为进行有意义政治对话的论坛, 并欢迎格鲁吉亚和阿布哈兹双方对这一进程再次作出承诺((序言部分第四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S/PRST/2009/2 2009年3月3日	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谴责上述事件的声明, 呼吁各方协助维持几内亚比绍的宪政秩序并继续支持该国境内的建设和平努力(第三段)
S/PRST/2009/6 2009年4月9日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调解和安全理事会第 26 次会议最后公报中表示, 有必要部署军事和警察特遣队, 以确保为几内亚比绍的共和体制、权力机构以及选举进程提供保护。为此, 安全理事会请西非经共体与几内亚比绍政府协调开展工作(第四段)
	安理会重申在区域层面促进解决几内亚比绍所面临各种问题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欢迎非洲联盟、西非经共体、葡语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的作用(第十段)
	S/PRST/2009/29 相同条款, 第九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第 1876(2009)号决议 2009 年 6 月 26 日 利比里亚局势	注意到区域组织为确保国家机构和当局受到保护而采取的各项主动行动(第 12 段)
第 1836(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9 月 29 日 缅甸局势	表示感谢国际社会、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继续提供支助(序言部分第八段) 第 1885(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九段
S/PRST/2008/13 2008 年 5 月 2 日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国家继续在支持联合国从事斡旋任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四段)
第 1829(2008)号决议 2008 年 8 月 4 日 索马里局势	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发挥的作用，并鼓励马诺河联盟和其他组织的成员国继续作出努力，建设区域和次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886(2009)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801(2008)号决议 [根据第七章通过] 2008 年 2 月 20 日 中东局势	再次感谢国际社会，尤其是非洲联盟，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洲联盟，为推动索马里的和平、稳定与和解做出努力，并欢迎它们继续参与((序言部分第九段) 回顾联合国与有关区域安排在适合采取区域行动的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上开展合作，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集体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相同条款，序言部分第五段
S/PRST/2008/17 2008 年 5 月 22 日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向黎巴嫩领导人和人民表示祝贺，欢迎并坚决支持 5 月 21 日在阿拉伯联盟主持下于多哈达成的协议，这是朝解决当前危机、恢复黎巴嫩民主机构正常运作以及完全恢复黎巴嫩团结和稳定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第一段) 安理会赞扬阿拉伯联盟、特别是卡塔尔国埃米尔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领导的外交部长委员会、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本贾贝尔阿勒萨尼和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开展各种努力，帮助黎巴嫩领导人达成协议(第二段)
第 1860(2009)号决议 2009 年 1 月 8 日	鼓励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巴勒斯坦内部的和解，包括支持埃及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按照 2008 年 11 月 26 日决议的精神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850(2008)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作出调解努力(第 7 段)

^a S/2009/541，附件一。

^b S/2008/640，附件。

^c S/2007/144，附件。

除了表 2 所示条款外, 在本汇编所述期间, 安理会欢迎区域组织就与选举有关的问题提供的支助, 如美洲国家组织对海地选民登记的支助,⁷⁶ 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对阿富汗选举观察活动的支助,⁷⁷ 以及西非经共体和欧洲联盟对几内亚比绍立法选举的技术和财政支助。⁷⁸

B. 关于区域安排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情况

2008 年和 2009 年, 在审议津巴布韦选举争端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边界争端期间, 发言者讨论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这些危机过程中的作用和安理会的参与情况, 包括对津巴布韦和厄立特里亚实施制裁所带来的影响(分别见案例 6 和 7)。

案例 6 非洲和平与安全

(津巴布韦)

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933 次会议上, 安全理事会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意在重申支持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以反映 3 月 29 日选举所体现的津巴布韦人民意愿的方式, 努力解决津巴布韦危机, 并呼吁津巴布韦政府配合这些努力。此外, 联合国本打算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要求津巴布韦政府接受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秘书长提供的斡旋, 同时对津巴布韦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⁷⁹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面前有根据《宪章》第五十四条转交给它的非洲联盟关于津巴布韦的决议。非洲联盟在该决议中表示赞赏南共体、津巴布韦人对话调解人南非共和国总统塔博·姆贝基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阁下不断努力促使各政党和解, 并决定支持南共体的调解, 并建议南共体继续进行调解。⁸⁰

⁷⁶ 第 1840(200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和第 1892(2009)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⁷⁷ S/PRST/2009/21, 第一段。

⁷⁸ S/PRST/2008/37, 第二段。

⁷⁹ S/2008/447。

⁸⁰ S/2008/452, 附件。

在会议期间, 若干发言者赞扬姆贝基总统为解决津巴布韦选举争端, 在非洲联盟支持下按照南共体的授权进行的调解努力。⁸¹ 在这方面, 津巴布韦代表认为, 任何其他的单独举措将适得其反, 只能削弱南共体和姆贝基总统的作用。他认为, 鉴于如非洲领导人在八国集团首脑会议上所述, 津巴布韦没有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应“让位于”南共体和非洲联盟的调解努力; 他认为如果该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将等于无视非洲自己的立场。⁸² 南非代表认为, 安理会必须“留出空间”, 让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得到执行。⁸³ 他说, 在审议津巴布韦问题时, 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并未要求对该国实施制裁。⁸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 该决议草案与《宪章》第五十二条“相抵触”, 该条指出, 安理会应鼓励通过区域安排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此外, 他认为, 实施制裁将妨碍非洲通过南共体解决津巴布韦危机的努力。⁸⁵ 其他发言者, 包括中国代表, 提出了类似意见。他呼吁应给予南共体和非洲联盟更多的时间进行斡旋努力。⁸⁶

另一方面, 美国代表认为, 该决议草案将支持, 而不是削弱区域和国际调解努力, 为穆加贝先生提供认真谈判的动力, 从而进一步加强区域和国际调解人的权力。⁸⁷

⁸¹ S/PV.5933, 第 5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 6 段(印度尼西亚); 第 7 段(越南); 第 9 段(俄罗斯联邦); 第 10 段(法国); 第 12 段(中国); 第 13 段(比利时); 第 15 段(安哥拉); 以及第 16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² 同上, 第 3-4 段。

⁸³ 同上, 第 5 段。

⁸⁴ 同上, 第 4 段。

⁸⁵ 同上, 第 5 段。

⁸⁶ 同上, 第 7 段(印度尼西亚); 第 13 段(中国); 以及第 16 段(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⁸⁷ 同上, 第 14 段。

案例 7

非洲的和平与安全(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

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举行的第 6254 次会议上，针对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边界争端，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907(2009)号决议，其中注意到在利比亚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作出决定，其中呼吁安理会对在该区域内、特别是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外向从事破坏索马里稳定活动并损害和平与和解努力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助的外国行为体实施制裁，并重申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拒绝与吉布提进行对话，拒绝双边接触、次区域或区域组织的调停或调解努力，拒绝对秘书长的努力作出积极回应。⁸⁸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规定了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⁸⁹

会议期间，若干发言者表示支持非洲联盟为解决这场冲突而做出的调解和斡旋努力。⁹⁰ 在这方面，一

⁸⁸ 第 1907(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和第十四段。

⁸⁹ 同上，第 5-16 段。对厄立特里亚实行的制裁措施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⁹⁰ S/PV.6254，第 2 段(乌干达)；第 3 段(越南)；第 3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4 段(中国)；第 4 段(日本)；第 5 段(土耳其)；以及第 9 段(索马里)。

些发言者表示支持通过第 1907(2009)号决议，响应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实施制裁。⁹¹ 乌干达代表认为，⁹² 安理会积极响应非洲联盟的呼吁清楚地表明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努力解决冲突和维护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现有的合作状态。这一观点得到了吉布提代表的赞同。⁹³

另一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投票反对该决议，他认为第 1907(2009)号决议采取了“过于草率和不现实的方法”，为在非洲联盟和秘书长斡旋框架内实现和平解决制造了障碍。⁹⁴ 中国代表投了弃权票，他认为对厄立特里亚的制裁不应取代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的外交努力，他同时承认非洲联盟在解决非洲热点问题方面发挥的建设性作用，包括其一般性调解和斡旋努力。⁹⁵

⁹¹ 同上，第 2 段(乌干达)；第 4 段(联合王国)；第 5 段(布基纳法索)；以及第 6 段(吉布提)。

⁹² 同上，第 2 段。

⁹³ 同上，第 6 段。

⁹⁴ 同上，第 3 段。

⁹⁵ 同上，第 4 段。

三.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说明

本节介绍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领域与区域组织合作的惯例，此种合作可被视为与《宪章》第八章所有条款，即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四条有关联。

本节分为两个标题：(a)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决定；(b)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情况。

A.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虽然没有授权区域组织或其他国际组织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但根据《宪章》第七章延长了以下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

期限，包括使用武力：北约领导的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军事特派团(欧盟部队)和北约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欧洲联盟乍得和中非共和国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和非索特派团。安理会还确认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部署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它们对安援部队、欧盟部队、北约和非索特派团所作的贡献和努力，请这些有关机构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各自活动。⁹⁶

⁹⁶ 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批准和启动了若干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讨论了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由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共同领导的混合特派团过渡问题。在2008年1月11日的主席声明中,⁹⁷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2007年12月31日根据第1769(2007)号决议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⁹⁸

安理会第1778(2007)号决议核准根据《宪章》第七章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署一个欧洲联盟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2009年3月15日,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根据该决议向新设立的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移交了权力。秘书长在其2009年4月14日关于中乍特派团的报告中表示,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成功向中乍特派团移交权力,反映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两国政府的集体努力。他指出,部署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是欧洲联盟首次“在部署联合国部队前提供过渡军事安排”,并强调占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部队人数大约90%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的大部分人在组建首日换盔,向联合国提供了强有力的连续性,而连续性证明对于顺利移交权力和联合国部队的初步成效至关重要。⁹⁹

⁹⁷ S/PRST/2008/1, 第二段。

⁹⁸ 关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

⁹⁹ S/2009/199, 第54-55段。

就非索特派团而言,安理会在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决议和嗣后决定中,明确表示意愿并打算建立一个联合国维和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但须视政治进程是否取得进展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¹⁰⁰虽然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发生这种变动,安理会也继续延长了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但安理会还决定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技术、财政和后勤支持,包括已清理结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移交资产。¹⁰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a)确认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履行其各项任务,例如在执行和平协定、安全和安保部门培训、选举、缉毒、反恐和保护平民等方面作出努力;(b)赞扬部队派遣国;(c)呼吁进一步提供部队、装备和其他资源,包括财政资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部署的若干维持和平、维持治安和培训行动也得到安理会的肯定和支持,如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和北约阿富汗训练团、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格鲁吉亚维持和平部队(见表3)。

¹⁰⁰ 第1814(2008)号决议第8段、第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0段;第1863(2009)号决议第4段,;S/PRST/2008/33,第7段。

¹⁰¹ 第1814(2008)号决议第9段、第1863(2009)号决议第8、10段;第1872(2009)号决议第17段。

表3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非洲和平与安全 吉布提/厄立特里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非索特派团	2009年12月23日 第1907(2009)号决议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稳定作出的贡献,并表示感谢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对非索特派团的持续承诺(序言部分第11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非苏特派团	2008 年 1 月 11 日 S/PRST/2008/1	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维持和平行动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安理会赞扬特派团迅速采取行动，着手重建达尔富尔和平与安全(第 2 段)
阿富汗局势		
任务：延长安援部队的任务期限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决定将第 1386(2001)号和第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在 2008 年 10 月 13 日之后，延长十二个月(第 1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1 段的相同规定
任务：再次授权安援部队使用武力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任务(第 2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2 段的相同规定
任务：重申安援部队在培训安全部队方面的任务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强调需要在一个全面框架内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专业水平和问责制，鼓励安援部队及其他伙伴在资源允许情况下，继续努力培训和指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并赋予其权力，以便加快步伐，逐步实现建立能自给自足、族裔平衡、可在该国全境确保安全及保障法治的阿富汗安全部队的目标，在这方面欣见阿富汗当局取得进展，在喀布尔安全方面承担主要的责任，此外强调必须支持按计划扩充阿富汗国民军(第 4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4 段的相同规定
任务：重申安援部队与其他行为体开展合作的任务规定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吁请安援部队在执行部队任务过程中，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第 5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5 段的相同规定
呼吁协助安援部队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向根据第 1386(2001)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捐款(第 3 段)
	2009 年 10 月 8 日 第 1890(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确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安援部队，以满足其一切作业需求，为此吁请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第 3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与联合国的合作	2008年3月20日 第 1806(2008)号决议	强调必须采用全面做法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安援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序言部分第 8 段) 第 1833(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第 1868(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和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的相同规定
区域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协调：安援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	2008年9月22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继续保持协调，而且安援部队和欧洲联盟驻阿富汗人员、尤其是其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之间建立了合作(序言部分第 20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2 段的相同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培训警察方面所作的努力：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	2008年3月20日 第 1806(2008)号决议 2009年3月23日 第 1868(2009)号决议	呼吁进一步努力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以强化阿富汗政府在该国全境的权威，欣见国际警察协调局在政策制定和协调方面日益发挥作用，强调欧洲联盟通过其警察特派团(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的贡献在此方面十分重要(第 17 段)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当局最近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的能力作了认真努力，要求通过重点县发展等途径，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进一步努力，强调为此必须通过财政支助和派遣培训员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借助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的贡献(第 19 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和区域组织在培训警察方面所作的努力：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和北约	2009年10月8日 第 1890(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确认安全部门改革取得进展，欣见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提供支助，特别是设立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阿富汗培训特派团、欧洲宪兵部队计划派人参加该特派团以及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援助，包括通过欧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提供援助，并强调阿富汗必须与国际捐助者一道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并进一步努力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查禁毒品(序言部分第 17 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选举方面所作的努力：安援部队	2008年9月22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2009年7月15日 S/PRST/2009/21	回顾阿富汗当局将在联合国协助下，在下次总统选举的组织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强调安援部队有必要向阿富汗当局提供协助，以确保创造一个有利于选举的安全环境(序言部分第 18 段)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阿富汗领导下筹备即将举行的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强调选举必须自由、公正、透明、可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p>信、安全和包容各方。安理会还呼吁阿富汗人民利用全体阿富汗人的这次历史性机遇，行使投票权，表达自己的意见。安理会呼吁有关各方遵守选举法和所有其他相关条例所确立的各项基本原则、关于不干涉选举事务的总统令和秘书长特别代表为确保选举进程可信度而发布的各项准则。安理会重申，阿富汗政府和独立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责任是在国际社会的积极支持下为选举创造必要条件。安理会欢迎包括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在内的国际合作伙伴打算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派遣选举观察团和支助小组。安理会强调安全的环境对举行选举的重要性，谴责那些诉诸暴力阻挠选举进程的人，并在肯定阿富汗政府目前所作努力的同时，鼓励其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协助下进一步努力确保选举期间的安全(第 1 段)</p>
	<p>2009 年 10 月 8 日 第 1890(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p>	<p>注意到阿富汗当局在组织 2009 年总统选举和省议会选举中发挥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及安援部队的支助，并确认必须及时有序地筹备 2010 年的选举和提供这方面的国际支助(序言部分第 20 段)</p>
<p>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对付毒品方面所作的努力：安援部队</p>	<p>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p>	<p>鼓励安援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进一步有效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持续努力，与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合作对付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所构成的威胁(序言部分第 9 段)</p>
<p>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加强安全方面所作的努力：安援部队</p>	<p>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p>	<p>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的相同规定</p> <p>确认阿富汗当局有责任在该国全境保障安全和法律秩序，强调安援部队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欣见阿富汗政府同安援部队合作(序言部分第 5 段)</p>
<p>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加强安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作的努力：安援部队</p>	<p>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p>	<p>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的相同规定</p> <p>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包括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协助下，不断开展努力，改善安全形势，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作出持续的国际努力，包括由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作出努力(序言部分第 11 段)</p>
<p>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所作的努力：安援部队</p>	<p>2008 年 3 月 20 日 第 1806(2008)号决议</p>	<p>重申关切一切平民的伤亡，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呼吁所有相关行为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在这方面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作了积极</p>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努力, 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以及在据报发生平民伤亡的情形下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展开行动后审查(第 13 段)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认识到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努力, 并吁请它们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积极努力, 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 以及在发生了平民伤亡和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 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序言部分第 14 段)
		第 1868(2009)号决议第 14 段的相同规定
	2009 年 10 月 8 日第 1890(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为尽可能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所作的进一步努力, 欣见他们打算在这方面继续加强努力, 包括更加注重保护阿富汗民众, 将其作为任务的一项中心内容, 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 以及在发生平民伤亡, 而且阿富汗政府认为应当联合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的情形下, 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这些调查(序言部分第 16 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和区域组织的努力: 安援部队/北约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表示赞赏北约发挥的领导作用, 并赞赏许多国家向安援部队以及向联盟包括其海上拦截部分提供了人力物力, 海上拦截部分是在阿富汗反恐行动框架内实施运作的, 其行动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则(序言部分第 21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3 段的相同规定
决心执行安援部队的任务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 确保安援部队的任务得到全面执行(序言部分第 23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5 段的相同规定
报告	2008 年 9 月 22 日 第 1833(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安援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 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 包括每季度提交此种报告(第 6 段)
		第 1890(2009)号决议第 6 段的相同规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背景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 2007 年 5 月 14 日联席会议的结论, 其中重申只要有需要, 欧洲联盟将在该国维持军事存在, 以便继续帮助维护一个安全、安定的环境, 并注意到 2008 年 11 月 10 日欧洲联盟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席会议的结论(序言部分第 16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欧盟部队和北约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的相同规定
		回顾 2004 年 11 月 19 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约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力合作的换函，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序言部分第 17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的相同规定
		还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序言部分第 18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的相同规定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盟部队和北约继续存在的支持，而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履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第 7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7 段的相同规定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及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及对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 1-A 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约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约的存在、欧盟部队、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12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2 段的相同规定	强调安理会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指挥官和人员、北约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的相同规定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安理会第 1639(2005)、1722(2006)、1785(2007)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和参加北约继续存在的会员国, 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 维持北约的继续存在, 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第 8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8 段的相同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欧洲联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警察特派团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再次感谢欧洲联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警察特派团部署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20 段的相同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欧洲联盟和北约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进一步参与及北约的继续参与(序言部分第 19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的相同规定
确认区域组织打算保留维持和平行动: 欧洲联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 2008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第 9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9 段的相同规定
确认区域组织打算保留维持和平行动: 北约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北约决定以一个北约总部的形式, 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 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 授权会员国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 继续维持一个北约总部, 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 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北约总部将与欧盟部队合作,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 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 上述信函确认, 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 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第 11 段)
		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1 段的相同规定
根据第七章重新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欧盟部队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 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 为期 12 个月, 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 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欧盟部队将与北约所设总部合作,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 履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再次授权欧盟部队和北约力量使用武力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p>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时作用(第 10 段)</p> <p>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0 段的相同规定</p> <p>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着重指出各方应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应同等地接受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第 14 段)</p> <p>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4 段的相同规定</p> <p>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或北约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约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和北约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的威胁(第 15 段)</p> <p>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5 段的相同规定</p> <p>授权根据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第 16 段)</p> <p>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6 段的相同规定</p>
报告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第 1845(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p>请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约采取行动或与北约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和北约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第 18 段)</p> <p>第 1895(2009)号决议第 18 段的相同规定</p>
乍得、中非共和国及该次区域局势		
背景	2008 年 9 月 24 日 第 1834(2008)号决议	<p>审议了秘书长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报告及其中关于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任务期限结束时后续安排的建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p> <p>[表示打算把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建立的多层面存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决议]第 1 段所述日期以后，以便帮助创造有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可持续回归的安全条件，为此]表示打算与乍得和中非共</p>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欧盟部队和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2009年1月14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和两国政府协商, 授权部署一个联合国军事部分, 以便接替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同时充分考虑到[决议]第 8 段所述秘书长报告中载述的各项建议(第 4 段)
		赞扬欧洲联盟已部署一项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以支持中乍特派团, 并回顾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的任务期限将持续到 2009 年 3 月 15 日为止(序言部分第 15 段)
		审议了 2008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的报告(下称“秘书长报告”)及其中关于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任务结束时后续安排的建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欢迎 2009 年 1 月 6 日乍得总统的来信以及 2008 年 12 月 5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的来信, 这两封信都谈到了欧盟部队任务结束后在两国境内部署一个中乍特派团军事部分接替欧盟部队的问题(序言部分第 18 段)
		安理会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及欧洲联盟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它们是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的授权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东北部部署的, 以帮助保护易受伤害的平民,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第 9 段)
	2008年6月16日 S/PRST/2008/22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部署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境内的中乍特派团及欧洲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协助保护易受伤害的平民, 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给予便利, 并呼吁各方保障特派团和欧盟部队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第 5 段)
	2008年9月24日 第 1834(2008)号决议	欢迎欧洲联盟在乍得东部和中非共和国部署行动(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注意到欧洲联盟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宣布该行动的最初行动规模, 回顾根据第 1778(2007)号决议, 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的任务期限因此延续到 2009 年 3 月 15 日(序言部分第 13 段)
	2009年1月14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见上文“背景”下的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向中乍特派团移交权力	2009年1月14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授权于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任务结束后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两国境内部署一个特派团军事部分接替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欢迎 2008 年 12 月 4 日秘书长报告第 57 至 61 段以及第 62 段备选办法 2 中提出的行动构想, 并决定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与特派团军事部分之间的权力交接将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进行(第 3 段)
再次授权驻乍得/中非共和国欧盟部队使用武力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授权欧洲联盟行动在 2009 年 3 月 15 日之后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通过在其剩余能力限度内履行第 1778(2007)号决议第 6 段(a)分段所述职能等手段, 有条不紊地实现脱离接触(第 9 段)
任务: 与联合国合作	2009 年 1 月 14 日 第 1861(2009)号决议	请欧洲联盟和秘书长继续在欧洲联盟行动的整个部署期间进行密切合作, 直到该行动完全脱离接触为止(第 10 段)
格鲁吉亚局势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独立国家联合体维持和平部队	2008 年 4 月 15 日 第 1808(2008)号决议	强调联络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密切有效合作的重要性, 因为它们目前在冲突区起着重要的稳定作用, 并回顾要持久、全面解决冲突, 就必须有适当的安全保证(序言部分第 7 段)
索马里局势		
背景: 非洲联盟的决定	2008 年 2 月 20 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表公报, 其中表示非洲联盟将把非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序言部分第 11 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的相同规定
		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1 月 18 日的公报吁请联合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维持和平行动, 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冲突后恢复提供支持(序言部分第 16 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9 段的相同规定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注意到非洲联盟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和 22 日发表的声明和五点公报, 其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吁请在索马里境内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 派驻一支临时稳定部队, 以接替非索特派团, 为该国的长期稳定和重建提供支持(序言部分第 11 段)
	2009 年 7 月 9 日 S/PRST/2009/19	安全理事会赞扬非索特派团为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贡献, 表示一如既往地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承诺向非索特派团派遣部队, 并谴责针对非索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在这方面, 安理会欢迎 2009 年 7 月 3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苏尔特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决定增加非索特派团的兵力, 使其达到规定的人数, 欢迎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提供必要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第 6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背景: 全面部署的重要性	2008年2月20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强调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将有助于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帮助为那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序言部分第15段) 第 1814(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3段和第 1831(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的相同规定
背景: 对非索特派团的供资和支持	2008年5月15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附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2008年2月20日的信以及2008年4月23日秘书长的复信(序言部分第14段)
背景: 打算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管非索特派团	2008年5月15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其他攸关方密切接触, 继续为可能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进行应急规划, 包括提出其他可能的假想, 同时顾及实地的所有相关情势, 并根据实地的不同条件对有关特派团规模、组合、责任和拟议行动区的其他备选方案加以考虑, 请秘书长在[决议]第5段所述报告中说明在规划中取得的最新进展, 表示安理会愿意在适当时考虑设立一个维和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 但须视政治进程是否取得进展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第8段)
	2008年8月19日 第 183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回顾安理会愿意在政治进程取得进展而且实地安全局势有所改善的情况下, 于适当时机考虑由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序言部分第10段)
	2008年9月4日 S/PRST/2008/33	安全理事会确认继《吉布提协议》之后, 最近取得了积极的政治发展, 乌尔德-阿卜杜拉先生对此已予证实, 并重申其第 1814(2008)号决议所表达的意愿, 即在适当时考虑成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 但须视政治进程的进展情况以及实地安全局势是否有所改善而定(第7段)
	2009年1月16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作为非索特派团的接替部队, 但需安全理事会至迟于2009年6月1日作出进一步决定(第4段)
肯定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努力: 非索特派团及其部队派遣国	2008年2月20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强调非索特派团及其乌干达和布隆迪特遣队正在对索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做出贡献, 包括乌干达部队在为索马里公民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开展的工作, 谴责针对他们的任何敌对做法, 敦促索马里和该区域各方支持非索特派团并与之合作(序言部分第12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欣见乌干达政府过去一年持续致力于支持特派团的努力和布隆迪政府最近的部署(序言部分第 13 段)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1846(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称赞非索特派团在协助经摩加迪沙港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赞扬非索特派团为实现在索马里建立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作出了贡献，并特别肯定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向索马里提供的重要帮助(序言部分第 12 段)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非索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表示赞赏乌干达和布隆迪两国政府在索马里问题上的持续承诺，谴责任何针对非索特派团的敌对行为，并强调重建、训练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7 段)
		第 1872(200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7 段的相同规定
	2009 年 5 月 15 日 S/PRST/2009/15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全力支持过渡联邦政府以加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重申支持非洲联盟非索特派团，表示赞赏布隆迪和乌干达两国政府派遣部队，谴责针对非索特派团的任何敌对行动(第 3 段)
	2009 年 7 月 9 日 S/PRST/2009/19	见上文“背景：非洲联盟的决定”下的主席声明第 6 段
	2009 年 12 月 3 日 S/PRST/2009/31	安全理事会欣见非索特派团为支助这次袭击事件的死伤者及家属所做的工作。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非索特派团，对乌干达和布隆迪政府承诺派遣部队再次表示感谢(第 6 段)
根据第七章再次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包括使用武力：非索特派团	2008 年 2 月 20 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决定再次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在索马里维持一个特派团，为期六个月，该特派团应拥有为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任务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授权，特别强调非索特派团有权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重要基础设施提供安全保护，并应要求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帮助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必要安全条件(第 1 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863(2009)号决议第 2 段的相同规定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索特派团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以便执行其现有任务(第 16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呼吁协助非索特派团	2008年2月20日 第 1801(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敦促非洲联盟成员国为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 以便协助其他外国部队全部撤离索马里并帮助为那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第3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第3段的相同规定 敦促会员国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 以便全面部署特派团(第4段) 第 1831(2008)号决议第4段的相同规定
	2008年5月15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再次呼吁会员国为非索特派团的全面部署提供财政资源、人员、装备和服务, 并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对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 以便利其他外国部队撤离索马里, 帮助为当地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创造条件, 敦促那些已表示愿意对非索特派团做出贡献的成员国履行这种承诺, 认识到需要加紧努力使非索特派团得到更多的支持,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 2008年4月23日信中为争取此种支持提出的建议(第10段)
	2008年9月4日 S/PRST/2008/33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非索特派团, 并再次敦促国际社会为全员部署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资源、人力、装备和服务(第5段)
	2009年1月16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呼吁会员国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 鼓励会员国为此与非洲联盟、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方密切合作(第14段)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持: 提供技术支持; 呼吁提供协助	2008年5月15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欣见秘书长在 2008年4月23日给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信中承诺向设于亚的斯亚贝巴的非洲联盟战略计划与管理股提供更多联合国技术顾问, 鼓励秘书长与捐助方协调, 继续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探讨各种方式方法, 加强联合国对非洲联盟提供的后勤、政治和技术支持, 建设非洲联盟的体制能力, 使其能履行关于应对自身在支持非索特派团方面的种种挑战的承诺, 协助非索特派团酌情尽可能全面部署, 以便最终达到联合国的标准, 并在[决议]第5段所述报告中, 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第9段)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持: 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呼吁提供协助	2009年1月16日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 以便为非索特派团提供财政支持, 直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到位, 并协助重建、训练和保留第 1744(2007)号决议第4(c)段所规定的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安全部队; 又请秘书长尽早举办一次捐助方会议, 以便为这一信托基金募集捐款; 还请非洲联盟与秘书长协商, 向这个信托基金提交预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算请求; 呼吁会员国向信托基金捐款, 并指出, 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助非索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第 8 段)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支持: 呼吁提供协助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敦促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向特派团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同时指出, 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排除为支持特派团而订立直接双边安排(第 20 段)
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 移交联合国资产和提供后勤支助	2009 年 1 月 16 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 2008 年 12 月 19 日秘书长就加强非索特派团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所载建议; 回顾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而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能够改善集体安全; 还回顾安理会在其第 1772(2007)号决议中要求为可能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接替非索特派团进行规划, 并在其第 1744(2007)号决议中注意到, 非索特派团的作用是协助进入初步稳定阶段, 它有可能逐步转变为一个联合国行动;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提议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清理结束后立即转让资产, 以实物来加强非索特派团; 请秘书长为了便于非索特派团部队并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联合国后勤支助, 其中包括秘书长所提建议第 7 和第 8 段中提及的设备与服务, 但不包括向非索特派团调拨资金, 直至 2009 年 6 月 1 日为止, 或直至作出[决议]第 4 段所述决定为止, 以较早者为准(第 10 段)
		请非索特派团确保联合国依照本决议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均透明而有效地用于既定目的; 还请非索特派团按照拟在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一项《谅解备忘录》中详订的方式, 以适当的内部管制程序为基础, 向秘书长报告此类设备和服务的使用情况(第 12 段)
	2009 年 5 月 26 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秘书长继续为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 包括设备与服务, 但不包括他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所述的向非索特派团划转资金, 直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为止; 还请秘书长在[决议]第 13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汇报这一揽子支助计划的最新落实情况(第 17 段)
任务: 反海盗	2008 年 5 月 15 日 第 1814(2008)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贡献, 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 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 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 采取行动保护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 呼吁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 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第 11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任务: 部队增援	2009年1月16日 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欢迎非洲联盟决定, 非索特派团将继续驻留索马里至2009年3月16日, 请非洲联盟继续在索马里部署非索特派团, 并加强这一部署, 以帮助使非索特派团的兵力达到最初核定人数 8000 人, 从而使该特派团具备更强的能力来执行其任务, 保护摩加迪沙的关键设施, 包括机场、海港和其他战略要地(第 1 段)
	2009年5月26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非洲联盟维持和加强非索特派团部署, 以便执行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任务; 欢迎它为保护摩加迪沙的机场、海港及其他战略地区而作的各种努力; 鼓励它继续协助过渡联邦政府组建国家安全部队和索马里警察部队(第 15 段)
报告	2009年5月26日 第 1872(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	请非索特派团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 把根据一揽子支助计划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服务用于指定的目的, 还请非洲联盟根据相关内部控制程序, 向秘书长报告根据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使用这些设备和服务的情况(第 18 段)

B. 关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安理会举行了一系列辩论, 讨论区域维持和平行动, 特别与 (a) 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b) 非苏特派团和 (c) 非索特派团有关的区域维和行动。案例 8 介绍关于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讨论情况, 该特派团是经安理会必要授权、按照确定驻科索沃国际存在的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部署的。案例 9 阐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接替非苏特派后不久进行的讨论情况。案例 10 介绍就可能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或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外多国/稳定部队, 以及向非索特派团提供技术、后勤和财政支助问题进行的辩论。

案例 8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 1244(1999)号决议

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在其 2008 年 2 月 18 日的信中告知秘书长, 欧洲联盟 2008

年 2 月 4 日决定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框架内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¹⁰²

在同日举行的第 5839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是在“安全理事会没有作出必要决定的情况下”部署的, 其参数不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安理会关于职能和组成、包括联合国伙伴捐款分配办法的后续决定, 最重要的是不符合关于科索沃国际民事任务规定的决定,¹⁰³ 中国代表表示赞赏欧洲联盟打算在科索沃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 但认为它需要注意和维护安理会在解决这个问题方面所具有的权威和作用。¹⁰⁴

另一方面, 几位发言者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协助实现长期区域稳定, 认为该决定完全符合第 1244(1999)号决议。¹⁰⁵ 此

¹⁰² S2008/106 号决议, 附件。

¹⁰³ S/PV.5839, 第 7 页。

¹⁰⁴ 同上, 第 8 页。

¹⁰⁵ 第 9 页(比利时); 第 10 页(意大利); 第 17 页(克罗地亚); 第 20 页(法国)。

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表示不同意这样一种意见，即鉴于欧洲联盟是科索沃国际民事存在的一部分，因此欧洲联盟特派团只能在安理会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部署。此外，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自成立以来不断发展，在其最初的广泛任务范围内，按照不断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不需要安理会作出任何新的决定。¹⁰⁶

在 2008 年 3 月 11 日第 5850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代表强调，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及其所属国际指导小组在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参数之外开展活动，它们的活动不符合《宪章》和《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他认为欧洲联盟在南方省并非不受欢迎，但他指出，这一承诺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只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核准才能付诸实施。¹⁰⁷

在 2008 年 6 月 12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认为，欧洲联盟提出要在行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这可使联合国能够分担责任，也可利用该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资源。他评估说，实现联合国目标的最好办法是加强欧洲联盟在第 1244(1999)号决议和联合国总体权威的框架内为在法治领域开展行动所发挥的作用。因此，他表示打算在安理会提供指导前，重组在科索沃的国际民事存在，使其更适于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实地行动需求，并着手作出实际安排，使欧洲联盟能够在法治领域发挥更大的业务作用。¹⁰⁸

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 5917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在讨论科索沃特派团重组问题时表示支持重组，并表示可由秘书长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斟酌实施。¹⁰⁹ 意大利代表认为，欧洲联盟的工作，包括通过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开展的工作，将补充

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的工作。¹¹⁰ 印度尼西亚代表说，安理会应鼓励和支持欧洲联盟努力在地位中立框架内发挥更大的业务作用，并认为这种作用将使最近经常讨论的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设想相互合作这一主题得到落实。他认为，区域组织可为处理区域问题作出重要建设性贡献，非洲、美洲和亚洲的情况就是这样，并认为这也适用于欧洲。他补充说，为了使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工作实现协同增效，安理会必须随时了解欧洲联盟和实地国际民事行动的活动。¹¹¹ 另外，联合王国代表指出，科索沃的重组将使欧洲联盟能够本着第 1809(2009)号决议的精神发挥更大作用，并使联合国能够腾出手来，在其他地方开展活动。¹¹²

另一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认为，不经安全理事会适当核准就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和建立国际指导小组均属非法，并认为任何旨在从科索沃特派团向欧洲联盟特派团或没有合法地位的国际民事代表移交职能或财产的行为都是“不可接受的”。关于科索沃特派团的重组，他认为任何绕过安理会的步骤，不论其时序如何均违反《宪章》，秘书长想必不会采取未经安理会认可的任何独立行动。¹¹³

秘书长在其 2008 年 11 月 24 日的报告中指出，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将充分遵守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将在联合国全面领导下并在联合国地位中立框架内开展工作，还将定期向联合国提交报告。他还报告说，将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协商并与科索沃特派团进行协调，在科索沃全境部署欧洲联盟特派团。¹¹⁴

¹⁰⁶ 同上，第 13 页。

¹⁰⁷ S/PV.5850，第 4 页。

¹⁰⁸ S/2008/354，第 15、16、19 页。

¹⁰⁹ S/PV.5917)，第 8-9 页(意大利)；第 9-10 页(巴拿马)；第 11 页(法国)；第 14 页(比利时)；第 15 页(布基纳法索)；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19 页(美国)；第 21 页(法特米尔·塞迪乌先生)

¹¹⁰ 同上，第 8-9 页。

¹¹¹ 同上，第 15 页。

¹¹² 同上，第 17 页。

¹¹³ 同上，第 12-13 页。

¹¹⁴ S/2008/692，第 50 段。

在 2008 年 11 月 26 日第 6025 次会议上,许多发言者赞同秘书长关于重组科索沃特派团的建议,该建议将促成在科索沃部署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¹¹⁵ 一些发言者欢迎塞尔维亚同意¹¹⁶ 重组国际存在和部署欧洲联盟特派团。¹¹⁷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俄罗斯的立场,表示国际存在的重组需要征得各方同意,包括贝尔格莱德的同意,并认为规避安理会的一切举动都直接违反《宪章》。¹¹⁸

联合国代表澄清说,欧洲联盟的任务规定来自欧洲联盟,欧盟将执行其联合行动所规定的任务,并在联合国的全面领导下开展活动。¹¹⁹

安理会在会上宣读一份主席声明,欢迎在第 1244(1999)号决议框架内联合国与其他国际行为体合作,并欢迎欧洲联盟不断努力推动从欧洲视角看待整个西巴尔干地区,从而对区域稳定与繁荣作出决定性贡献。¹²⁰

正如秘书长 2009 年 3 月 17 日的报告所示,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 2008 年 12 月 9 日全面承担了法治领域的业务责任,¹²¹ 上述报告的附件载有该特派团的第一次报告。¹²²

案例 9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在 2008 年 2 月 8 日第 5832 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对非苏特派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予以积极评价。¹²³ 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常驻

观察员表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结成的新的和新型伙伴关系继续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具体证明。她鼓励安理会继续加强对区域组织代表安理会所作努力的支持,根据《宪章》,安理会仍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守护者。¹²⁴

巴拿马代表认为,授权部署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安理会第 1769(2007)号决议是一个历史性决定,彰显两组织为实现共同目标而分担责任的政治决心,证明安理会对《宪章》第八章作出承诺,致力于与区域组织合作,和平解决冲突。他鼓励在解决其他冲突时发扬这种创新精神。¹²⁵

案例 10

索马里局势

在 2008 年 3 月 14 日的报告中,秘书长介绍了为可能在索马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而开展的应急规划情况。2008 年 2 月 20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发函请联合国为非索特派团实施一揽子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方案,秘书长在谈及该信函时,呼吁会员国积极考虑这个请求。¹²⁶ 他重申了前一份报告所概述的其他备选方案,¹²⁷ 包括部署一支有具体时限和有限目标的强有力多国部队或“自愿伙伴联盟”,保障特定地区的安全,从而可为外国部队撤离铺平道路。¹²⁸

在 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5858 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指出,虽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安理会的首要责任,但安理会可以根据《宪章》第八章授权区域组织代表安理会履行任务,非索特派团的行动就是这样。然而,他认为下放权力不等于放弃责任,并提醒安理会注意,它有责任积极主动地率先调集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所必要的财政和后勤资源。他强调需要迅速采

¹¹⁵ S/PV.6025,第 6 和 21 页(塞尔维亚);第 9 和 10 页(法国);第 10 页(美国);第 11 和 12 页(意大利);第 12 页(南非);第 17 页(越南);17 页(中国)。

¹¹⁶ 同上,第 6 页。

¹¹⁷ 同上,第 10 页(法国);第 10 页(美国);第 11 页(意大利);第 13 页(比利时);第 18 页(巴拿马);第 20 页(联合国)。

¹¹⁸ 同上,第 15 页。

¹¹⁹ 同上,第 19 页。

¹²⁰ S/PRST/2008/44,第 2 段。

¹²¹ S/2009/149,第 5 段。

¹²² 同上,附件一。

¹²³ S/PV.5832,第 8 页(非洲联盟);第 10 页(中国);第 14 页(南非);第 18-19 页(联合国)。

¹²⁴ 同上,第 8 页。

¹²⁵ 同上,第 25 段。

¹²⁶ S/2008/178,附件一。

¹²⁷ S/2007/658。

¹²⁸ S/2008/178,第 85 和 88 页。

取行动，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特派团来代替非索特派团。他强调，安全环境不应成为先决条件，全面部署非索特派团并使之成为一支稳定部队才是计划组建联合国部队的核心。¹²⁹

安全理事会在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决议中，表示愿意在政治进程取得进展且实地安全局势有所改善的情况下，于适当时机考虑由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接替非索特派团。¹³⁰

此后，安理会在2008年9月4日的主席声明中，表示注意到《吉布提协议》缔约方请联合国在120天内授权和部署一支国际稳定部队。安理会请秘书长制订应急计划，并提供一份可行的多国部队的详细和综合说明和一个可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详细行动概念。¹³¹

在2008年11月20日第6020次会议上，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二司司长指出，尽管秘书长努力调动潜在牵头国和部队派遣国参加多国部队，但会员国支持部队部署的承付数额仍然很低，也没有确定任何牵头国。他强调，1990年代有一支多国部队(联合特遣部队)成功稳定了摩加迪沙的局势，而能力较低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却铩羽而归。他注意到，秘书长建议组建的多国部队是一个“有限和有的放矢的行动”，具体目标是支持《吉布提协议》，为后续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奠定基础，他呼吁会员国为部署这样一支多国部队承诺投入与打击海盗的力量同样多的军事能力。¹³²

在辩论过程中，几位发言者坚决支持根据《吉布提协议》部署一支稳定部队，以此作为建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一步。¹³³ 在这方面，非洲联盟常驻

观察员重申，非盟愿意努力将非索特派团纳入多国稳定部队，以期在索马里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奠定基础。¹³⁴

几位发言者表示支持部署一支多国部队，再次呼吁加强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包括财政和后勤支持。¹³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联合国在不稳定情况下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和多国部队取得大量经验，因此应立即着手与非洲联盟协作部署稳定部队。¹³⁶

法国代表完全支持构想由安理会授权建立一个强大和装备精良的多国部队派驻摩加迪沙，以便为今后部署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创造条件，同时指出需要进行更多的技术讨论。¹³⁷ 比利时代表认为，设想的国际稳定部队“基本上是扩大了非索特派团，尽管它显然已得到加强。他强调有必要加强对非索特派团的支持，同时等待某些国家表示愿意领导这样一支部队，但他坚持认为，为非索特派团筹措更多资源的任何积极回应都与当事方履行《吉布提协议》各项承诺的显著能力有着内在联系。¹³⁸ 俄罗斯联邦代表补充说，《吉布提协议》的全面执行和由此安全条件的改善，可鼓励会员国派遣部队支持多国部队。¹³⁹

几位发言者对考虑部署多国部队较为谨慎。美国代表认为，非索特派团令人钦佩的业绩证明，即使没有多国部队，维持和平部队也可在该国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做好准备，以其掌握的所有工具支持非索特派团，这一点至关重要。她认为，特别是在无法组建多国部队的情况下应考虑所有选项。¹⁴⁰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很难设想传统联合国

¹²⁹ S/PV. 5858, 第8-9页。

¹³⁰ 第1814(2008)号决议，第8段。

¹³¹ S/PRST/2008/33, 第6和9段。

¹³² S/PV. 6020, 第5-6页。

¹³³ 同上，第9页(索马里)；第10页(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第14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5页(布基纳法索)；第17页(越南)；第17-18页(巴拿马)；第21页(克罗地亚)。

¹³⁴ 同上，第10页。

¹³⁵ 同上，第10页(布基纳法索)；第14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7-18页(巴拿马)；第17页(中国)。

¹³⁶ 同上，第14页。

¹³⁷ 同上，第12页。

¹³⁸ 同上，第19-20页。

¹³⁹ 同上，第22页。

¹⁴⁰ 同上，第23页。

维持和平部队能获得应对索马里目前构成的挑战所需要的“能力”或任务规定，因此，鉴于在过去经历中，安理会曾几次向长期冲突地区派遣装备不足的部队，因此，安理会不应授权建立一支无法完成任务的部队。他鼓励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尽快确定愿意为多国部队作出贡献的国家。¹⁴¹

在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6046 次会议上，秘书长重申其立场，即应对索马里复杂安全挑战的最适当办法是组建多国部队而非传统维和行动，他指出，自他向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发出呼吁后，多国部队尚未得到适当认捐。他随后表示打算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具体措施，协助作出必要的安全安排来支持吉布提和平进程，并为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铺平道路，包括在认捐支持多国部队的全部资源没有到位的情况下，向非洲联盟提供大量可靠资源用于加强非索特派团，并调整方向，将全部认捐资源拨给非索特派团。¹⁴²

美国代表认为，考虑到实地情况，联合国审议和批准维持和平行动的时机已经到来。她表示，美国承诺支持现有的非洲联盟特派团，但指出，以往支持非盟部队情况表明，国际社会的自愿捐款和培训无法持久，确保工作流程顺畅的机制也无法长期存在。因此，联合国成立了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部门，利用会员国强制而非自愿提供的所有资源来开展安理会工作。¹⁴³ 法国代表指出，传统维持和平行动不切实际，并对秘书长提出的向非索特派团提供决定性支持的提案表示赞同，建议设立一个非索特派团专用信托基金。¹⁴⁴ 不过，南非代表对设立信托基金的提议表示异议，理由是非索特派团需要获得可预测的可靠资源，而自愿捐款无法实现该目标。¹⁴⁵ 其他发言者重申了他们的立场，

表示支持非索特派团和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多国部队，¹⁴⁶ 其中非洲联盟代表指出，此时支持非索特派团的一个当务之急是利用强化的非索特派团提供所需紧急支持，加强这支部队，使之达到 8 000 人核定部队人数，并使用空中和海上力量进行增援。¹⁴⁷

在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6068 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1863(2009)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延长了非索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包括授权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安理会还表示打算在索马里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为非索特派团的接替部队，但需安全理事会至迟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作出进一步决定。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支持非索特派团，直到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为止，并欢迎秘书长提出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¹⁴⁸ 包括在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清理结束后转让资产。¹⁴⁹

决议通过后，联合王国代表强调第 1863(2009)号决议规定的供资安排“是可行的”，但需要密切监测，而且不应与大会的特权相冲突。¹⁵⁰ 同样，日本代表强调，必须尊重大会在联合国财政和行政方面以及对经由本组织授权但由非索特派团等非联合国实体落实的其他活动所具有的权限，同时表示日本对损害强制分摊资金的原则表示严重保留。他呼吁大会仔细审查这个一揽子计划，并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予以实施。¹⁵¹

秘书长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的信中介绍了向非索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最新情况，¹⁵² 随后，安理会通过 2009 年 5 月 26 日第 1872(2009)号决议将批准提供此类支助的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¹⁵³

¹⁴¹ 同上，第 24 页。

¹⁴² S/PV.6046，第 8 页。

¹⁴³ 同上，第 10 页。

¹⁴⁴ 同上，第 12 页。

¹⁴⁵ 同上，第 15 页。

¹⁴⁶ 同上，第 6 页(中国)，第 11 页(意大利)；第 14 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7-18 页(哥斯达黎加)；第 18 页(布基纳法索)第 20 页(巴拿马)。

¹⁴⁷ 同上，第 35 页。

¹⁴⁸ S/2008/804，第 7-8 段。

¹⁴⁹ 第 1863(2009)号决议，第 2、4、8、10 段。

¹⁵⁰ S/PV.6068，第 4 页。

¹⁵¹ 同上，第 5 页。

¹⁵² S/2009/60。

¹⁵³ 第 1872(2009)号决议，第 17 段。

四.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

说明

本节汇编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惯例。鉴于第三节中已说明安理会授权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任务时使用武力的惯例，本节重点说明授权区域维和行动以外其他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惯例。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A.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在若干决定中敦促区域安排协助执行制裁和其他第七章措施。为执行对苏丹和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安理会敦促区域安排与制裁委员会和监测机制合作，提供资料说明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¹⁵⁴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事会促请“国际、

¹⁵⁴ 关于制裁苏丹，见第 1841(2008)号决议，第 4 段；关于制裁科特迪瓦，见第 1842(2008)号决议，第 3 段。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告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协助。¹⁵⁵

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决议，再次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和北约，向索马里提供技术援助，保护人道主义援助船只通行并协调行动，并认可区域和国际组织在这方面的努力。此外，虽然安理会最初只授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首先在索马里领海、然后在公海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但安理会这一授权的范围也扩大到区域组织。2008 年 12 月 2 日安理会第 1846(2008)号决议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与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制止索马里领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此外，过渡联邦政府请求国际社会援助其采取一切措施，阻止那些利用索马里领土和领空从事海盗行为的人，应此请求，2008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1851(2008)号决议授权各国和区域组织在索马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本文件所述期间延长了在索马里领海、领土和领空使用武力的授权(见表 4)。

¹⁵⁵ 第 1810(2008)号决议，第 5 段。

表 4

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通过的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的决定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其他第七章措施 向委员会提供协助	第 1810(2008)号决议 2008 年 4 月 25 日	鼓励有援助要求的国家向 1540 委员会转达这些要求，并鼓励它们为此利用委员会的援助模板；敦促各国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告知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它们在哪些领域有能力提供协助；吁请此前尚未向 1540 委员会指定援助联系人的国家和上述组织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之前指定联系人(第 5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制裁措施 向委员会和专家组提供资料	第 184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15 日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组充分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556(2004)号和第 1591(2005)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第 4 段) 第 1891(2009)号决议第 4 段同一规定
科特迪瓦局势		
制裁措施 向委员会和专家组提供资料	第 1842(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29 日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有关各方, 包括金伯利进程, 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通力合作, 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9 和 11 段及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所定并经[本决议]第 1 段重申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任何信息(第 15 段) 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8 段同一规定
索马里局势		
海盗行为 呼吁保护人道主义援助	第 1814(2008)号决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	重申支持一些国家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出的贡献, 呼吁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密切协调, 在过渡联邦政府提出要求时, 并在事先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 采取行动保护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航运和联合国授权的活动, 呼吁非索特派团部队派遣国酌情为此提供支援, 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支持(第 11 段)
	第 183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敦促各国和各区域组织依照第 1814(2008)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采取行动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 因为这对于向索马里境内受影响民众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第 5 段)
海盗行为 吁请提供技术援助	第 1816(2008)号决议 2008 年 6 月 2 日	呼吁各国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应索马里及附近沿岸国的请求, 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以增强这些国家的能力, 确保沿岸和海上的安全, 包括打击索马里及附近地区海岸沿线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第 5 段) 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5 段同一规定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确认索马里根据国际法对渔场等近海自然资源的权利, 吁请各国和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在内的有关组织在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和邻近沿海国提出请求时, 向其提供技术援助, 以加强他们的能力, 确保沿海及海上安全, 包括在索马里沿海及附近海岸沿线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强调在这方面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进行协调的重要性(第 5 段)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海盗行为 吁请提供援助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为促进协调所做的工作, 以与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 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第 4 段)
海盗行为 确认欧洲联盟所作的努力	第 183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赞扬一些国家自 2007 年 11 月以来为保护世界粮食计划署海运船队作了贡献, 赞扬欧洲联盟成立了一个协调单位, 负责为欧洲联盟一些成员国在索马里沿海从事的警戒和保护活动提供支持, 并赞扬目前正在为欧洲联盟可能采取海上行动而进行的规划, 以及为执行第 1814(2008)和 1816(2008)号决议而实施的其他国际或国家举措(序言部分第五段)
海盗行为 确认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所作的努力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欢迎加拿大、丹麦、法国、印度、荷兰、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采取主动行动, 根据第 1814(2008)、1816(2008)和 1838(2008)号决议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欢迎北约决定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 包括为粮食署的船只护航, 尤其欢迎欧洲联盟 2008 年 11 月 10 日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起展开为期十二个月的海上行动, 以保护粮食署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海运船队和其他易受攻击的船舶, 并制止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6 段)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欢迎欧洲联盟开展“阿塔兰特行动”, 以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并保护驶往索马里的易受攻击船只, 欢迎北约和其他以本国名义采取行动配合过渡联邦政府镇压索马里沿岸海盗行为的国家所作的努力(序言部分第七段)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赞赏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欧洲联盟已承诺将此行动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北约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联合海上力量的 151 联合特遣队以及以本国名义配合过渡联邦政府并相互配合采取行动的其他国家努力打击海盗行为并保护途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序言部分第七段)
海盗行为 确认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	第 1872(2009)号决议 2009 年 5 月 26 日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是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促成因素,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对付海盗问题及其根源, 欢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各国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各种努力(序言部分第五段)
海盗行为 确认国际组织所作的努力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赞赏肯尼亚在本国法院起诉海盗嫌疑人的努力,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者正在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调提供援助, 支持肯尼亚、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包括塞舌尔和也门采取步骤, 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起诉被抓获的海盗, 或在别处起诉他们之后, 将他们监禁在第三国(序言部分第九段)
海盗行为	第 1838(2008)号决议 2008 年 10 月 7 日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根据[本决议]第 3、4 和 5 段彼此协调行动(第 7 段)
吁请合作和协调努力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吁请各国和各区域组织彼此协调, 包括通过双边渠道或通过联合国互通信息, 并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航运界、船旗国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 协力制止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7 段)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鼓励在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建立一个国际合作机制, 作为国家、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就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一切方面相互沟通的联络点; 回顾秘书长应在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向安理会提出一份报告, 就今后如何确保索马里沿岸国际航线的长期安全, 包括粮食计划署经海路向索马里运送物资的长期安全, 以及联合国在这方面可能发挥的协调和领导作用, 以号召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协力打击索马里沿岸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提出详细的建议(第 4 段)
		又鼓励在索马里沿岸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考虑在该区域设立一个中心, 以便协调有关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信息, 在禁毒办的协助下, 加强区域能力, 以安排符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关于登船执法人员的有效协议或安排, 并执行《制止海上非法行为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该区域各国为缔约方的其他相关文书, 以便有效地调查和起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第 5 段)
海盗行为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积极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相关国际法, 部署海军舰只和军用飞机, 并且没收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岸实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第 9 段)
吁请军队参与打击海盗行为		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3 段同一规定

类别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海盗行为 授权在领海使用武力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p>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十二个月内，在过渡联邦政府事先知会秘书长情况下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可以：</p> <p>(a) 进入索马里领海，以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但做法上应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此类行动相一致；</p> <p>(b) 以同相关国际法允许的在公海打击海盗行为的行动相一致的方式，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第 10 段)</p>
海盗行为 授权在索马里境内使用武力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p>回应过渡联邦政府 2008 年 12 月 9 日的信，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根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第 1846(2008)号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过渡联邦政府已事先知会秘书长的合作打击索马里沿岸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应过渡联邦政府的请求，可以在索马里境内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镇压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不过条件是根据本段的授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第 6 段)</p>
海盗行为 延长使用武力的授权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p>鼓励会员国继续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过渡联邦政府在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1851(2008)号决议第 6 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打击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的授权，延长十二个月，过渡联邦政府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第 7 段)</p>
海盗行为 邀请协助调查和起诉海盗	第 1851(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16 日	<p>邀请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国家和区域组织与愿意拘押海盗的国家订立特别协议或安排，让这些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的执法人员(“登船执法人员”)登船，以便利调查因根据本决议开展的行动而被拘留的人员在索马里沿海所从事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行为并对其进行起诉，条件是登船执法人员在索马里领海行使第三国管辖权须事先征得过渡联邦政府的同意，且这类协议或安排不影响《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的有效执行(第 3 段)</p> <p>第 1891(2009)号决议第 6 段同一规定</p>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注意到各区域组织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但未授权采取这类行动。关于几内亚局势,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西非经共体对几内亚实施了制裁;¹⁵⁶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吁请安理会对“包括厄立特里亚在内的向参与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和解及区域稳定的武装团体提供支持者实施制裁”。¹⁵⁷

B. 关于授权区域安排采取强制执行行动的讨论

2005年3月31日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把2002年7月1日以来达尔富尔局势问题移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并请该法院和非洲联盟讨论便利检察官和该法院工作的实际安排。¹⁵⁸ 鉴于2008年7月14日国际刑院检察官申请对苏丹总统发出逮捕令,非洲联盟请求推迟法院启动的程序,随后安理会举行了讨论(案例11)。

案例 11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五十四条向安全理事会递交其2008年7月21日通过的公报,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六条,推迟法院对苏丹总统发出的逮捕令。¹⁵⁹

在2008年7月31日第594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828(2008)号决议,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

¹⁵⁶ S/PRST/2009/27, 第7段。

¹⁵⁷ S/PRST/2009/19, 第7段。安理会于2009年对厄立特里亚实施了制裁。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¹⁵⁸ 第1593(2005)号决议, 第1和第3段。

¹⁵⁹ S/2008/481, 附件。

与安全理事会的公报,¹⁶⁰ 考虑到该理事会成员就2008年7月14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出申请后的可能事态发展所表示的关切,并注意到他们打算进一步审议这些事项。¹⁶¹

该决议通过后,一些发言人强调必须通过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达尔富尔的有罪不罚问题,并回顾安理会第1593(2005)号决议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法院处理,¹⁶² 另一些发言人则支持非洲联盟请求安理会行使其推迟法院决定的权力。¹⁶³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非洲联盟是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伙伴,他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反对非洲联盟向安理会提出的推迟法院决定的请求,这一反对立场对于建立苏丹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关系以便开展维和行动并解决达尔富尔危机可能会有“不可预见的消极后果”。¹⁶⁴ 中国代表认为,安理会应该充分重视和尊重这一请求。通过法院起诉苏丹总统来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只会使解决达尔富尔问题的过程脱离正确轨道,甚至使迄今各方为妥善解决问题作出的努力付诸东流。¹⁶⁵ 越南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关切,如果起诉,会对和平进程及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运作产生负面影响。¹⁶⁶

¹⁶⁰ 同上。

¹⁶¹ 第1828(2008)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9段。

¹⁶² S/PV.5947, 第3页(联合王国); 第4页(哥斯达黎加); 第4-5页(克罗地亚); 第8页(美国); 第9页(法国); 第10页(比利时); 第11页(意大利)。

¹⁶³ 同上, 第6页(中国); 第7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9-10页(印度尼西亚); 第11页(越南); 第12页(苏丹)。

¹⁶⁴ 同上, 第3页。

¹⁶⁵ 同上, 第6页。

¹⁶⁶ 同上, 第3页(俄罗斯联邦); 第11页(越南)。

五. 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

说明

本节涉及区域安排报告在第五十四条框架内开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问题:(a)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决定;(b)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情况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有关决定中请区域组织随时向安理会通报其活动,并收到了相关区域组织的简报和报告。

A.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决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定，要求区域组织报告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这些决定很多都涉及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表 3 列有这些行动。安理会还通过了有关区域组织的调解努力和强制执行行动的决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请新任命的驻该国区域调解人“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其活动”。¹⁶⁷ 关于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安理会请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区域组织“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所述授权[在索马里领海内采用一切必要手段，制止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见表 5）。¹⁶⁸

¹⁶⁷ 第 1856(200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¹⁶⁸ 第 1846(2008)号决议，第 16 段；第 1897(2009)号决议，第 16 段。

表 5

根据第七章通过的提及要求区域安排与安全理事会协商并向其通报和报告情况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规定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185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代理主席姆瓦伊·齐贝吉总统和非洲联盟当值主席加卡亚基奎特总统 2008 年 11 月 7 日组织的内罗毕峰会的最后宣言以及 2008 年 11 月 9 日在南非桑德顿举行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的公告，欣见任命了包括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尼日利亚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前总统本杰明·姆卡帕在内的调解人，邀请这些调解人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活动，并鼓励该区域各国保持这种对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高度承诺，采取行动协助解决冲突(序言部分第 6 段)
索马里局势	
第 1846(2008)号决议 2008 年 12 月 2 日	请目前正在与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理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本决议]第 10 段所述授权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第 16 段)
第 1897(2009)号决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	请目前正在同过渡联邦政府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履行[本决议]第 7 段所述授权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所有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截止期限内，报告其在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方面确立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努力(第 16 段)

B. 有关区域安排报告情况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定期听取和收到了区域安排的情况通报和报告。例如，关于欧洲联盟已按第 1778(2007)号决议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部署的欧盟领导的军事力量(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欧盟在安理会会议上通报了该部队最初六个月的活

动，并提交了两份后续书面报告。¹⁶⁹ 在第 1778(2007)号决议中，安理会曾请欧洲联盟在欧盟驻乍得/中非

¹⁶⁹ 在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5980 次会议上进行了通报(见 S/PV.5980)。2009 年 4 月 21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09/214)向安理会转递了关于欧盟驻乍得/中非共和国部队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和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2009 年 3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共和国部队部署期间的中期和期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其行动将会如何履行任务。¹⁷⁰

谈到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在一次会议上指出, 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之前, 他和非洲联盟达尔富尔问题特使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联合通报了情况。他认为, 进行联合通报表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宪章》第八章精神下开展的日益密切的合作。¹⁷¹

案例研究载有在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时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 发言者就各区域组织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处理办法进行了讨论(案例 12)。

案例 12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在 2009 年 2 月 27 日第 6088 次会议上, 安理会听取了欧安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¹⁷² 其间一些安理会成员讨论了与各区域组织协商和各区域组织通报情况的问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认为, 尽管欧安组织是根据《宪章》第八章建立的一个区域安排, 它与很多其他区域组织并无不同。然而, 安理会拒绝了其他两个区域组织即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提出的在安理会正式会议上发表意见的请求。他希望安理会结束对待区域组织的双重标准, 希望安理会今后愿意在正式会议上听取所有区域组织的发言, 尤其是那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与联合国“紧密相关”的区

域组织, 例如非洲联盟的发言。¹⁷³ 乌干达代表同意这一观点, 认为安理会在讨论有关某个区域的事务时, 应该随时愿意听取相关区域组织的看法, 否则, 如果欧洲的区域组织很容易得到发表意见的机会, 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不容易得到这样的机会, 那么安理会的地位会受到质疑。他认为, 各区域组织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应该自由沟通, 特别是就人权问题和安全问题交换意见。如果这条沟通渠道保持畅通, 安理会将会变得更有力量, 并受到更多尊重。¹⁷⁴

另一方面, 法国代表对上述评论表示不解, 他指出, 会议形式和邀请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的, 任何拒绝也是集体决定, 这意味着那些抱怨受到歧视的人是这种拒绝决定的“同谋”。他回顾说, 在法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 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都有同样的机会发言, 他不记得安理会在过去一年半里有过任何一次拒绝这些组织发言请求的情况。¹⁷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 希望今后当某个区域组织请求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 安理会将接受和作出安排, 不论这一请求是涉及广泛的问题, 还是涉及该区域组织认为重要的具体问题。¹⁷⁶

关于安全理事会与欧安组织就格鲁吉亚局势分享信息问题, 俄罗斯联邦代表批评 2008 年 8 月欧安组织军事观察员未能提供关键信息, 对安理会审议实地情况造成负面影响, 这“完全不是两个组织应有的最佳合作状况”。¹⁷⁷

¹⁷⁰ 第 1778(2007)号决议, 第 12 段。

¹⁷¹ 2008 年 6 月 24 日第 5922 次会议(见 S/PV.5922, 第 2 页)。

¹⁷² 2001 年该专题被列为安理会处理的项目, 此后, 安理会自 2004 年以来每年就该专题举行会议。

¹⁷³ S/PV.6088, 第 9 页。

¹⁷⁴ 同上, 第 10 页。

¹⁷⁵ 同上, 第 11-12 页。

¹⁷⁶ 同上, 第 12 页。

¹⁷⁷ 同上, 第 9 页。